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晋城市皇冠圪堆商贸有限公司  
新建储煤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晋城市皇冠圪堆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西侧



进场道路



项目区东南侧

**《晋城市皇冠圪堆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储煤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修改说明**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补充《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符合性分析。补充“晋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动态更新成果”，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补充了《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符合性分析	P <sub>12</sub>
		补充了“晋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动态更新成果”，完善了“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P <sub>1-8</sub>
2	细化和完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细化运输道路工程、办公生活福利设施等内容，说明停车周转场地设置情况，说明配套分析化验室。核实产品方案，细化配煤用煤种(原煤、中煤、煤泥、矸石)、来源、煤质特征(热值、硫分、灰分)及供煤对象煤质指标要求。核实破碎机、配煤机型号及其加工能力、工作时间，分析与设计配煤规模的匹配性。规范总平面布置图、车间设备布置示意图。	细化和完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细化运输道路工程、办公生活福利设施等内容，说明停车周转场地设置情况，说明配套分析化验室	P <sub>16-17</sub>
		核实产品方案，细化配煤用煤种(原煤、中煤、煤泥、矸石)、来源、煤质特征(热值、硫分、灰分)及供煤对象煤质指标要求	P <sub>19</sub>
		核实了破碎机、配煤机型号及其加工能力、工作时间，分析了与设计配煤规模的匹配性	P <sub>20</sub>
		规范了总平面布置图、车间设备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3	对照《煤场全封闭技术规范》(T/SXAEP110-2022)，细化介绍封闭式储煤棚建设方案、喷雾抑尘设施配置。结合来煤粒径规格、煤种及煤质特点，细化装、储存、倒堆、输送、破碎分配煤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分析，说清物料转运方式，计量配煤工艺。核实破碎上料斗、配煤配料斗数量和规格、产尘点数量。对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细化集尘罩设置方案及技术指标，核除尘器风量、粉尘产排浓度、产排量计算结果。规范总量申请指标核定内容。	对照《煤场全封闭技术规范》(T/SXAEP110-2022)，细化介绍封闭式储煤棚建设方案、喷雾抑尘设施配置	P <sub>16-17</sub>
		结合来煤粒径规格、煤种及煤质特点，细化了装、储存、倒堆、输送、破碎分配煤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分析，说清了物料转运方式、计量配煤工艺	P <sub>25-26</sub>
		核实了破碎上料斗、配煤配料斗数量和规格、产尘点数量	P <sub>36</sub>
		对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细化了集尘罩设置方案及技术指标，核除了除尘器风量、粉尘产排浓度、产排量计算结果	P <sub>36-37、34</sub>
		规范了总量申请指标核定内容	P <sub>30</sub>
	细化装卸、场地、道路硬化区域及无组织粉尘治理措施，明确喷雾抑尘覆盖范围冬季稳定运行的保证措施。细化场地清扫、洒水车等设施配置。配备的装载机应符合目前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细化了装卸、场地、道路硬化区域及无组织粉尘治理措施，明确了喷雾抑尘覆盖范围冬季稳定运行的保证措施	P <sub>35-37</sub>
		细化了场地清扫、洒水车等设施配置	
		配备了装载机应符合目前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完善了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	进一步优化洗车平台建设位置。规范洗车平台尺寸、冬季防冻保温措施、洗车水沉淀池设置方案，以保证回用水水质要求。完善场区雨污分流方案，核实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细化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渠、收集池、切换闸阀)。	进一步优化了洗车平台建设位置。规范了洗车平台尺寸、冬季防冻保温措施、洗车水沉淀池设置方案，以保证回用水水质要求	P <sub>41</sub> 附图 3
		完善了场区雨污分流方案，核实了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细化了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渠、收集池、切换闸阀)	P <sub>41-42</sub>
5	核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完善厂界噪声达标分析。核实废机油、废油桶等危废产生量。规范危废收集、暂存及处置措施。细化施工期场地平整、弃土弃渣的处置措施。	核实了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完善了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P <sub>42-45</sub>
		核实了废机油、废油桶等危废产生量。规范了危废收集、暂存及处置措施	P <sub>45-48</sub>
		细化了施工期场地平整、弃土弃渣的处置措施	P <sub>33</sub>
6	完善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DB14/T2539-2022《重点用车单位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门禁视频系统建设要求》，完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核实环保投资。完善污染治理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完善了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DB14/T2539-2022《重点用车单位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门禁视频系统建设要求》，完善了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P <sub>40-41</sub>
		核实了环保投资	P <sub>24</sub>
		完善了污染治理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 <sub>52-53</sub>

已填写意见修改

李一兵  
张廷坤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城市皇冠圪堆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储煤场项目		
项目代码	2410-140521-89-01-1671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	山西省（自治区） <u>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吉山处</u>		
地理坐标	（ <u>112</u> 度 <u>30</u> 分 <u>34.591</u> 秒， <u>35</u> 度 <u>37</u> 分 <u>13.686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0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煤炭洗选、配煤； 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项）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88
环保投资占比（%）	4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607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储配煤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2410-140521-89-01-167168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件见附件2。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吉山，评价范围内不存在重点生态功能区，不涉及水土流失敏感区、土地沙化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高寒生态脆弱区、干旱、半干旱生态脆弱区等生态敏感区/脆弱区，不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区，不涉及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草原、极小种群生境等重要生态功能区。本项目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吉山，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①大气环境：评价收集了沁水县2024年的例行监测数据统计资料，沁水县2024年PM<sub>10</sub>年均浓度、PM<sub>2.5</sub>年均浓度、SO<sub>2</sub>年均浓度、NO<sub>2</sub>年平均浓度、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O<sub>3</sub>-8h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沁水县为不达标区；本次评价收集到了《永安煤矿煤场储煤配煤项目》中山西国联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18日对嘉峰村（本项目东南侧4.2km处）的TSP现状监测数据，评价区TSP未出现超标现象。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在采取报告提出的措施后，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距离该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区东侧1.54km处的沁河，根据《山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所在河段为沁河张峰水库出口到漕河村段，水环境功能为工农业用水保护区，水质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功能为工农业用水保护。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1月~12月地表水环境质量报告，尉迟断面水质类别为II~III类水质，可以达到III类水质目标要求，评价区地表水可以满足功能区要求。该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很小。

③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降低，不违背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原辅材料、动力供应充足，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4）与《晋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 ①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晋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晋城市沁水县一般管控单元（ZH14052130001），一般管控单元要求：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执行国家、山西省和我市相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设全封闭储煤库，库内设喷雾抑尘装置，喷雾范围覆盖整个库区；输送皮带位于封闭储煤棚且皮带运输机、转载点全封闭，在物料转载、跌落处设置雾炮机；厂区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破碎机及筛分机各设1个受料口、配煤机2个受料口及出料口设三面围挡、入口一面设软帘遮挡+顶部集尘罩，粉尘经吸尘管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储煤库淋控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无废水外排，符合一般管控单元要求。

②本项目与“晋城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晋城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情况分析**

管控类别	与本项目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p> <p>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本项目为储配煤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破碎机及筛分机各设1个受料口、配煤机3个受料口设三面围挡、入口一面设软帘遮挡+顶部集尘罩，粉尘经吸尘管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不涉及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不涉及焚烧秸秆	符合
	<p>1、沁河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不得规划建设高耗水、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p> <p>2、利用水域从事旅游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应当与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不得污染水体和影响行洪安全。</p> <p>3、根据水生态环境功能保护的需要划定保护区。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建设工业项目；不得从事污染水环境、破坏水生态和减少水域面积的开发活动。</p> <p>4、重点保护河段禁止设置排污口。</p> <p>5、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的水域和土地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滩涂开发的要求，禁止下列行为：</p> <p>1) 禁止在河道管理和引调水工程沿线保护范围内从事非法采石、采砂、取土、爆破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2)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p> <p>3)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植物。</p> <p>6、在造林绿化工程区和封山育林区，应当采取禁牧措施。禁止违法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沁河流域内的一级保护林地和天然草甸，禁止随意变更水源涵养林地和天然草甸的用途。</p>	本项目为储配煤项目，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吉山，不在上述相关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区域内	符合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划定试点，在永久基本农田集	本项目为储配煤项目，位于山西省晋城	

		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用途管理，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市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吉山，根据土地手续，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及耕地	
限制 开发 建设 活动 的 要 求	1、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清洁生产，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治铸、化工、焦化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储配煤项目，不属于高碳、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且不属于需要置换产能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1、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除同一企业内部进行的不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外，市区周边重点管控区和县城规划区内不再布局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和产能减量置换铸造高炉）、铸造（不含高端铸件）、水泥、有色以及其他耗煤项目（不含关停搬迁项目），区域内现有产能只减不增，置换比例按相关规定执行，污染物排放量置换比例执行2：1。			
	1、根据水生态环境功能保护的需要划定保护区。保护区内严格控制经营性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污染地块，不涉及占用耕地。	符合	
	1、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要求。未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或经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后仍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要求的，不得纳入用地程序。			
不 符 合 空 间 布 局 要 求	1、对市区周边10公里范围所有涉气企业开展排查，对环保不达标企业实施淘汰整治。 2、持续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 3、2021年9月底前，出台市区建成区国IV排放标准载货车辆“秋冬防”期间限行通告，全面禁止国IV排放标准载货车辆“秋冬防”期间在市区建成区通行。 4、推进全市工业企业淘汰国I及以下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为储配煤项目，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吉山，经采取环评规定的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1、禁煤区域内，禁止销售、运输、储存、使用煤炭、煤球等各种煤焦燃料。	本项目为储配煤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燃煤的使用及运输，本项目不在禁煤区内		
	1、“禁煤区”完成所有燃煤设施以及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其他煤炭“清零”任务。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部取缔供热、供气管网到达区域内的燃煤设施。 2、在允许民用散煤使用的地区，按要求销售和使硫分份小于1%、灰分小于16%的民用散煤。		符合	

		<p>1、根据水生态环境功能保护的需要划定保护区。对保护区内现有项目进行改造提升、关停或者搬迁。</p> <p>1、缺水严重地区应因地制宜研究制定落后淘汰灌溉方式退出机制。</p> <p>2、严格控制生产企业取用泉域岩溶地下水，分步推进超采区内已建高耗水企业退出。</p> <p>1、位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内的现有重点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淘汰落后产能。</p> <p>2、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p>	<p>本项目为储配煤项目，项目用水来自吉山村</p>	符合
		<p>1、持续加大“公转铁”力度，继续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全市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公路运输车辆必须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2022 年起达到国六标准。位于城市规划区的电力、钢铁等行业企业，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进出厂区大宗物料全部采用铁路或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公路运输采用新能源车辆，不满足上述清洁运输要求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执行相应的错峰运输要求。</p> <p>2、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单个企业或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允许的排放总量要求。严格落实空气质量超标区域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减减”。城区、泽州县、高平市的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只能从本区域内消减替代，不得跨县转入，严格控制向晋城市区周边调剂。</p>	<p>本项目为储配煤项目，采取环评要求的防渗措施后，对周边土壤造成的影响较小</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善配套雨污管网建设。2021 年 10 月底前，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市区建成区改造完成城镇雨污合流制管网剩余量的 50%以上，各(市)建成区完成剩余量的 33%以上，加快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并达到省定考核目标。实施清污分流改造，2021 年底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进水浓度达 150mg/L 以上（每次浓度均不低于 100mg/L）。</p> <p>2、2021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保（提）温提效改造工程，保障冬春低温天气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污水处理厂进水径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严禁非紧急状态下直排生活污水。</p>	<p>本项目为储配煤项目，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皮带输送、储煤库装卸堆存及破碎筛分配煤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标准限值；2、本项目以达到清洁的生产目标建设；环评要求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环评要求项目排放的颗粒物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要求进行总量申请。</p>	符合
			<p>1 环评要求项目雨污分流，完善管网建设；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储煤库淋控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p>	符合

		<p>1、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p> <p>2、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落实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边界。</p> <p>3、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将确需退耕的重度污染耕地纳入全市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并实施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将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进行整改补划，并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进行相应调整。</p> <p>4、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食品加工储存用地或者农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监管拟关闭企业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拆除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p>	<p>本项目为储配煤项目，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吉山，经现场踏勘调查，厂区现状为未利用空地，不涉及原有土壤污染</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协同处置机制，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方面的协同，实现生态环境风险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要求及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定时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强化工业企业风险管控。开展沁、丹河流域化工、焦化、制药等行业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及水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进一步加强监测监管，对分散于园区外的高风险企业要加大环境安全执法力度，防止汛期工业废水、雨水混排。	本项目储煤库淋控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外排，对周边饮用水源影响较小	符合
		1、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针对行政区域内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理方案并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	1、2025、2035 年晋城市水资源利用上线执行水利部门关于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相关管控要求。	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能源	1、禁煤区范围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向禁煤区运输或者在禁煤区内储存、销售、	本项目不属于禁煤区	符合

	利 用	燃用散煤或者煤制品。 2、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商品煤和成品油。		
--	--------	---	--	--

项目建设符合“《晋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动态更新成果》”文件要求，晋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7。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3、本项目与《晋城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晋市政发[2024]11号文)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晋城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情况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储配煤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晋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同时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节能要求、污染物总量控制及碳排放目标等	符合
2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加快钢铁、火电、焦化、煤炭、煤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和物流园区短驳运输、厂内运输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含电动、氢能、甲醇汽车）	环评要求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采用新能源车辆；	符合
3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推进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进淘汰第二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④强化工业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存储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扬尘管控，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本项目物料输送全部采用全封闭皮带，本项目建设全封闭储煤库，库内设喷雾抑尘装置，喷雾范围覆盖整个库区；输送皮带位于封闭储煤棚且皮带运输机、转载点全封闭，在物料转载、跌落处设置雾炮机；厂区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可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符合

本项目符合《晋城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

### 4、本项目与《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对于供给具备高效脱硫、废弃物处理、硫资源回收等设施的化工、电力及炼焦等用户的商品煤，可适当放宽	主要外售周边电厂，煤质满足要求	符合

	商品煤供应和使用的含硫标准，具体办法由国家煤炭管理部门商有关部门制定		
2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珠三角限制销售和使用灰分(Ad)≥16%、硫分≥1%的散煤	本项目属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公司承诺不销售和使用灰分(Ad)≥16%、硫分≥1%的散煤	符合
3	生产、销售和进口的煤炭应按照《商品煤标识》(GB/T25209-2022)进行标识，标识内容应与实际煤质相符	本项目为来煤储运企业，按照《商品煤标识》(GB/T25209-2022)进行标识，标识内容与实际煤质相符	符合
4	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商品煤，不得进口、销售和远距离运输。	本项目不进行进口、销售和远距离运输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商品煤	符合
5	承运企业对不同质量的商品煤应当“分质装车、分质堆存”。在储运过程中，不得降低煤炭的质量。	项目销售煤均分质储存、分质装车	符合
6	煤炭生产、加工、储运、销售、进口、使用企业均应制定必要的煤炭质量保证制度，建立商品煤质量档案	本项目制定必要的煤炭质量保证制度，建立商品煤质量档案	符合

## 5、本项目与沁水县禁煤区建设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沁水县禁煤区范围为东至山水和园小区，东北至坪曲线，西至书香苑小区，西北至侯月铁路，南至滨河南路，北至梅苑社区易地扶贫搬迁小区，面积5.3平方公里，禁煤区要求为，全面推进禁煤区散煤及其制品禁燃、禁售、禁储、禁运。本项目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吉山，距离该范围东南约22.5km，不在上述范围内，本项目与沁水县禁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5。

## 6、《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第十一条	动力煤、无烟煤、炼焦煤应当根据煤种差异、需求和利用途径合理高效利用。	本项目配煤后主要外售周边电厂，煤质满足要求	符合
	肥煤、焦煤、瘦煤、无烟煤等特殊和稀缺煤种应当优先用于冶金、化工、材料等行业，限制特殊和稀缺煤种作为燃料直接利用。	本项目不适用肥煤、焦煤、瘦煤、无烟煤等特殊和稀缺煤种	符合
第十五条	鼓励煤炭生产和经营企业在矿区、主要煤炭消费地建设配煤中心，实现煤炭精细化加工配送。	本项目配煤厂，定向电厂加工配送。	符合

## 7、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详细内容见下：

（1）规划范围：①县域：沁水县行政辖区，共 12 个乡镇，总面积约 2658.23 平方千米。

②中心城区：中心城区位于龙港镇，东至国华村东侧，南至阳翼高速，北至侯月铁路，西南至东石堂以东，西北至苏庄村以东，总面积约 12.5 平方千米。

（2）规划期限：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3）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①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规模为 43.09 万亩，占全县域面积的 10.8%。

②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规模为 208.89 平方千米，占全县域面积的 7.86%。

③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3.53 平方公里，占全县域面积的 0.89%

本项目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吉山，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建设符合《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见附图 7）。

## 8、与《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晋政办发[2020]19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政办发[2020]19 号要求：提升河流沿岸生态缓冲带防护水平。加强河流堤外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建设，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河带保护范围，在国家相关政策范围内，有序推进还林、还草、还湿、还滩，非法挤占的要限期退出。汾河及入黄主要支流沿岸堤外 50 米、其支流堤外 30 米范围内实施植树种草增绿，建设绿色生态廊道，改善断面水质，保护河流生态空间”。

本项目距最近地表水体沁河约 1.4km，项目建设符合该文件的距离要求。

## 9、选址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吉山，根据沁水县自然局核实，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②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逐渐消失；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在严格采取环评中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后，各产污环节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水源地为嘉峰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距离嘉峰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3.41km，项目距离二级保护区西边界为 2.71km，项目建设不会对水源地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晋城市皇冠圪堆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储煤场项目

建设单位：晋城市皇冠圪堆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年储配煤 30 万吨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山西省晋城市嘉峰镇豆庄村吉山，地理坐标：E112° 30' 34.5912"，N35° 37' 13.6861"，项目区占地现状为空地。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均为周边村民，不在厂区内外食宿。

生产制度：年运行 300d，每天 1 班，每班 8h。

### 2、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配煤生产车间 530 平方米，储煤棚 2136.67 平方米，办公楼 1 座，建设储配煤生产线条，储煤棚内设原料区及成品区，配煤生产车间设破碎机、配煤机、筛分机各 1 套，并配套相应环保设施。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储煤库	总建筑面积 2136.67m <sup>2</sup> ，棚高 10m，全封闭钢架结构，储煤棚墙体下部为混凝土围墙（高 3m，厚 35cm），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硬化厚度≥20cm。煤场入口有电动卷帘彩钢大门，方便运煤车辆进出煤场，原料区为 1636.67m <sup>2</sup> （分 3 个区，分别堆放原煤、中煤、煤泥），成品区为 500m <sup>2</sup> ，同时配套采光及照明系统、通风系统、仓内降尘系统、排水系统、消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仓内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煤炭自燃监测系统	新建
		煤炭加工及配煤	配煤车间 530m <sup>2</sup> ，内设 1 条破碎筛分、配煤生产线，内设破碎机、筛分机、配煤机、带式输送机等配套设备	
2	储运工程	储煤库	全封闭钢架结构，墙体下部为混凝土围墙，顶部为拱形梁，彩钢瓦，设有电动卷帘彩钢大门	新建

		物料运输	原料煤运输利用现有公路及厂区道路采用封闭车厢运输，本项目运输路线主要是已有的乡村道路等，物料运输路线全部依托现有的道路	新建
		运输道路	本项目与外部乡村道路连接线为 0.1km，采用水泥硬化、宽为 6m	
		停车区	1000m <sup>2</sup>	
3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设在配煤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50m <sup>2</sup> ，无宿舍、食堂	新建
		洗车平台	在车辆出入口设洗车平台长 6m，宽 4m，并配套设置三级沉淀池，单个沉淀池容积 6m <sup>3</sup> ，共 18m <sup>3</sup> ，车辆清洗产生的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运输车辆清洗，不外排	新建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来自王山村供水管网	依托
		供电	接自市政供电线路	依托
		供暖	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区值班采用电暖器取暖	新建
6	环保工程	储煤库装卸堆存扬尘	①建设全封闭储煤库；②库内设喷雾抑尘装置，喷雾范围覆盖整个库区；③装卸过程中降低卸料落差；原料堆存区和成品堆存区各设置 1 台雾炮机，共 2 台。④对储煤场地面灰尘及时清理，减少地面积尘，保持堆场周边整洁、干净，减少二次扬尘；⑤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储煤场严禁长时间大量储存	新建
		皮带输送工序扬尘	输送皮带位于封闭储煤棚且皮带运输机(除装车系统的末端皮带)、转载点全封闭(含皮带涨紧轮区域)，皮带运输机机头设置刮板+收料设施，严禁喷溅，且在物料转载、跌落处设置雾炮机	新建
		车辆运输扬尘	①采用封闭运煤车辆；②厂区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③厂区道路及厂区与乡镇道路连接处全部硬化，适时清扫、洒水，保证车辆行驶无明显扬尘；④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出口设置车辆台账。	新建
		破碎、筛分及配煤工序废气	破碎机、筛分机、配煤机布置在全封闭的车间内。②破碎机及筛分机各设 1 个受料口、配煤机 3 个受料口设三面围挡、入口一面设软帘遮挡+顶部集尘罩，粉尘经吸尘管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风量 57000m <sup>3</sup> /h，过滤风速 0.6m/min，过滤面积 1584m <sup>2</sup>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③皮带末端跌落点处设置洒水抑尘喷头，生产过程喷雾降尘。④受煤坑尽可能降低煤炭装卸高度，减少扬尘的产生。⑤地面积尘及时清理，减少二次污染。	新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	新建
		储煤库淋控水	储煤库原料区东南侧煤泥堆场旁设一座容积 2m <sup>3</sup> 的淋控水池，堆场四周设排水渠，使淋控水	新建

		理		流入淋控水收集池内,淋控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车辆冲洗废水		洗车平台配套建设配套设置三级沉淀池,单个沉淀池容积 6m <sup>3</sup> , 共 18m <sup>3</sup> , 并进行防渗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新建
		初期雨水		场内四周设雨水收集地沟, 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 收集后沉淀洒水抑尘	新建
固废治理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作为配煤工序原料回用于生产	新建
		废水收集池沉渣		废水收集池沉渣定期清掏至储煤库煤泥区晾干脱水后回用于配煤	新建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		设 1 座 10m <sup>2</sup>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等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全封闭垃圾箱,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定期维修等措施	新建

### 3、原料来源及配煤方案

本项目设计年总储煤量为 30 万吨, 同时为了满足用户的需求可能要对煤炭进行加工及配煤, 项目年配煤量最大约为 30 万吨。

项目来煤主要来源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河煤矿及周边煤矿, 项目购买符合粒径要求的来煤, 化验合格的来煤进厂后, 进入储煤库进行堆存, 依据进厂原料的煤质或粒径情况, 按客户需求进行配煤或筛分活动, 得到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环评要求, 企业在外购原料煤时, 所购原料煤需满足《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要求, 具体煤质要求见表 2-2, 才能进入厂区进行储存、加工及销售。依据企业介绍, 本项目原料煤经厂区储煤库内筛分、配煤处理并储存后采用符合排放标准车辆或清洁能源运输车辆外售。

项目来煤煤质要求信息见下表2-2。

表2-2项目原料煤质信息一览表

品种	质量指标				用量 (万t/a)	来源	备注
	低发热量 (kcal/kg)	灰分 (%)	水分 (%)	硫分 (%)			
原煤	6500	≤12	≤8	≤1.0	20.0001(含回收粉尘)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河煤矿及周边煤矿	/
中煤	4000	≤16	≤12	≤1.0	5.0		
煤泥	2900	≤30	≤15	≤1.0	5		

注：本项目煤泥购买压滤晾干后的煤泥，入厂煤泥含水率约15%左右，无需晾晒。

项目原料来源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河煤矿及周边煤矿，化验合格的原煤、中煤和煤泥进厂后，进入储煤库进行堆存，按照原料的煤质情况，按客户需求进行配煤活动，将原煤、中煤和煤泥进行掺配生产混煤，使硫分<1.0%、粒径为1-5cm，热量控制在5000kcal/kg左右。

表2-3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单位	规模	质量指标				备注
			低位热量 (kcal/kg)	灰分%	硫分%	粒径 (cm)	
配煤	万吨	30	5480	≤16	≤1.0	1-5	主要用于附近电厂

本项目所售煤炭与《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及用户煤质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西省煤炭销售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限制销售灰分(Ad)>16%、硫分(st,d)>1.0%的散煤；禁止销售或进口高灰分、高硫分劣质煤炭，以及向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等范围内单位或个人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煤炭。本企业配煤后混煤满足《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标准，所销售煤炭灰分(Ad)≤16%、硫分(st,d)≤1.0%，不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劣质煤炭，主要用于周边电厂，不进行散煤销售，本项目所售煤炭符合《山西省煤炭销售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

#### 4、平面布置

本项目原料堆存区位于储煤库内东侧，从北向南依次分布有原煤堆存区、中煤堆存区、煤泥堆存区，破碎、筛分及配煤等设备位于厂区西北部配煤车间内，成品堆存区位于储煤库南侧，总物料运输短捷、顺畅，设备布置集中，能够满足安全、防火、运输规范的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型号及生产能力	备注
1	配煤机	台	1	ST-125 用于配煤，生产能力 125t/h	新增
2	煤炭分级筛	台	1	XT-125 用于煤炭分级筛选，生产能力 125t/h	新增
3	破碎机	台	1	VT-125 用于块煤破碎，生产能力 125t/h	新增
3	铲车	辆	1	用于加工上料及装车，20T 型。	新增
4	地磅	台	1	WT-100T	新增
5	皮带机	套	4	--	新增

本项目年运行 300d，每天 1 班，每班 8h，则年工作  $300d \times 8h = 2400h$ ，由表 2-4 可知：配煤机、煤炭分级筛、破碎机的生产能力均为 125t/h，则年配煤、筛分、破碎规模为  $125t/h \times 2400h = 300000t = 30$  万 t，可满足本项目年配煤 30 万吨生产规模需求。

表 2-5 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型号	备注
1	储煤场喷雾降尘装置	套	1	该装置高压微雾抑尘系统将水直接加压能够产生直径为 1-10 $\mu m$ 的水雾颗粒，用于煤棚内地面喷雾降尘，冬季对给水系统增加电加热器，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新增
2	移动式雾炮机	台	2	用于原料卸车及产品装车过程喷雾降尘	新增
3	布袋除尘装置（集尘罩+集尘管+布袋除尘器）	套	1	破碎机及筛分机各设 1 个受料口、配煤机 3 个受料口设三面围挡、入口一面设软帘遮挡+顶部集尘罩，粉尘经吸尘管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新增
4	车辆清洗设备	套	1	用于进出车辆清洗，包括洗车平台+三级沉淀池（单个容积 6m <sup>3</sup> ），洗车棚内配套电加热器高压风机对洗车棚进行保暖，清水池内设有电加热管来维持冬季洗车平台的正常运行。	新增

储煤库储存能力符合性分析：

新建储煤库一座 2136.67m<sup>2</sup>，棚高 10m 的全封闭仓储棚作为本项目的储煤库，煤棚内原料区为 1636.67m<sup>2</sup>（分 3 个区，分别堆放原煤、中煤、煤泥），成品区为 500m<sup>2</sup>，煤棚内煤堆平均高度以 6 米计，原料区及成品区堆存方案如下。

表 2-6 场内分区堆存方案及储量

序号	分区	面积	密度	最大储存量	周转次数	年周转能力	合计

1	原煤堆存区	818.67m <sup>2</sup>	1.0	4908 吨	41	20 万吨	30 万吨
2	煤泥堆存区	409m <sup>2</sup>	1.3	3190 吨	16	5 万吨	
3	中煤堆存区	409m <sup>2</sup>	1.5	3681 吨	14	5 万吨	
4	混煤成品区	500m <sup>2</sup>	1.4	4200 吨	72	30 万吨	30 万吨

##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7。

表 2-7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原煤	万 t/a	2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河煤矿及周边洗煤厂
2	中煤	万 t/a	5	
3	煤泥	万 t/a	5	
4	电	万 kW/a	15.0	区域供电电网接入，厂区设 1 台 450KVA 变压器
5	水	m <sup>3</sup> /a	6807	用水来自王山村供水管网

## 7、公用工程

### 7.1 给排水

#### (1) 水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喷雾降尘用水、道路洒水。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员工均来自附近工人，本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人员洗漱用水。参考《山西省用水定额第 4 部分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14/T1049.4-2021)，日常生活用水标准取值为 70~90L/(p·d)，本次按照 70L/(p·d) 计算，用水量为 0.35m<sup>3</sup>/d (105m<sup>3</sup>/a)。

#### ②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平均每天来往车辆平均约 67 辆（汽车载重量按 30t 计），参照《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T1049.3-2021)，载重车辆循环用水冲洗水量按 50L/(辆·次)，则洗车平台用水量为 3.35m<sup>3</sup>/d，补水量按照总用水量的 10% 计，则补水量为 0.34m<sup>3</sup>/d。

#### ③喷雾降尘用水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在装卸及堆存过程中，为实现有效防尘和抑尘，采用库顶喷淋方式对储煤库内进行洒水，洒水强度按照 1.0m<sup>3</sup>/次取值，喷洒次数按照每天喷洒 2 次计，本项目在 1 座全封闭储煤库库顶配置 1 套喷淋装置，本项目为全封闭库，所以不考虑雨季，全年喷洒按 300 天计，则喷洒用水量约为 2m<sup>3</sup>/d (600m<sup>3</sup>/a)。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在装卸及堆存过程中，为实现有效防尘和抑尘，同时开启雾炮洒水，按照每天2次计算，按照 $10\text{m}^3/\text{次}$ 计算，全年喷洒按300天计，则喷洒用水量约为 $20\text{m}^3/\text{d}$  ( $6000\text{m}^3/\text{a}$ )

### (2) 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0.28\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排。

**洗车废水：**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洗车平台下方设置的导流渠导流至1座容积为 $15\text{m}^3$ 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2-8，水平衡图见图2-1。

表2-8 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text{m}^3/\text{d}$ )	排水量( $\text{m}^3/\text{d}$ )	备注
1	生活用水	5人	70L/(人·d)	0.35	0.28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
2	车辆冲洗用水	50L/次·辆	67辆/天	0.34(补水量)	/	/
3	喷雾降尘用水	$11\text{m}^3/\text{次}$	2次/d	22	/	/
	总计	/	/	22.6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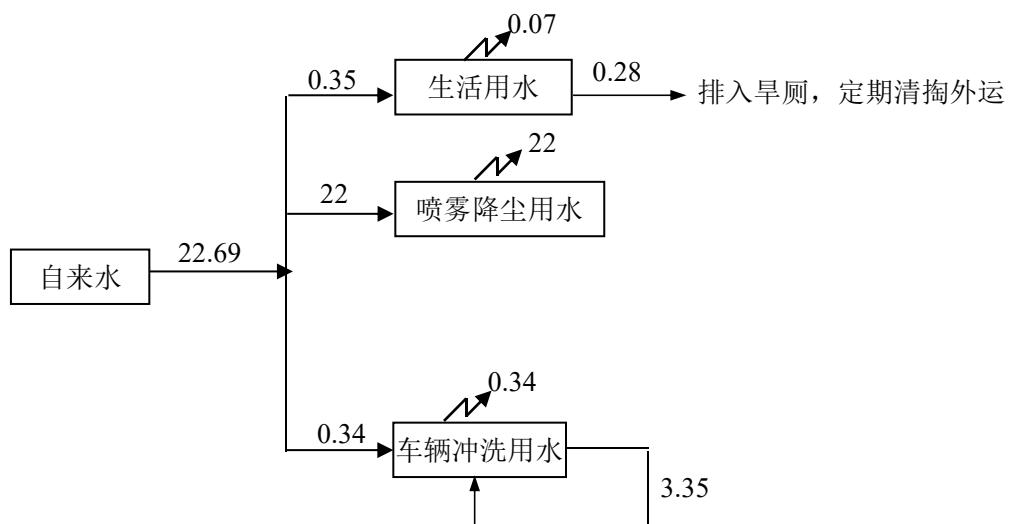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 $\text{m}^3/\text{d}$ )

### (3) 初期雨水

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 $6071\text{m}^2$ ，雨天时会形成一定量的含尘雨水，污染物主要为SS，废水一旦渗入地下或流入河流，会造成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的污染。因此需在厂区地势较低处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产生量由下面公式计算：

$$Q = \Phi \cdot q \cdot F \cdot t$$

其中： Q—初期雨水量， m<sup>3</sup>；

Φ—径流系数， 取 0.6；

F—汇水面积， 取 6071m<sup>2</sup>；

t—降雨历时， 15min；

q—暴雨强度， L/s•hm<sup>2</sup>；

利用给排水视界 2020 年 12 月出版的《中国暴雨强度公式汇总》中晋城地区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3340 (1 + 1.431 \lg P) / [(t + 15.8) 0.93]$$

式中： P—重现期， 1a；

t—降雨历时， 15min；

经计算暴雨强度为 116.6L/s•hm<sup>2</sup>， 初期雨水量为 38.22m<sup>3</sup>。

环评要求：项目东侧地势低处建设 50m<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储煤棚四周布置排水沟，使雨水可流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含尘雨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储煤棚内及场外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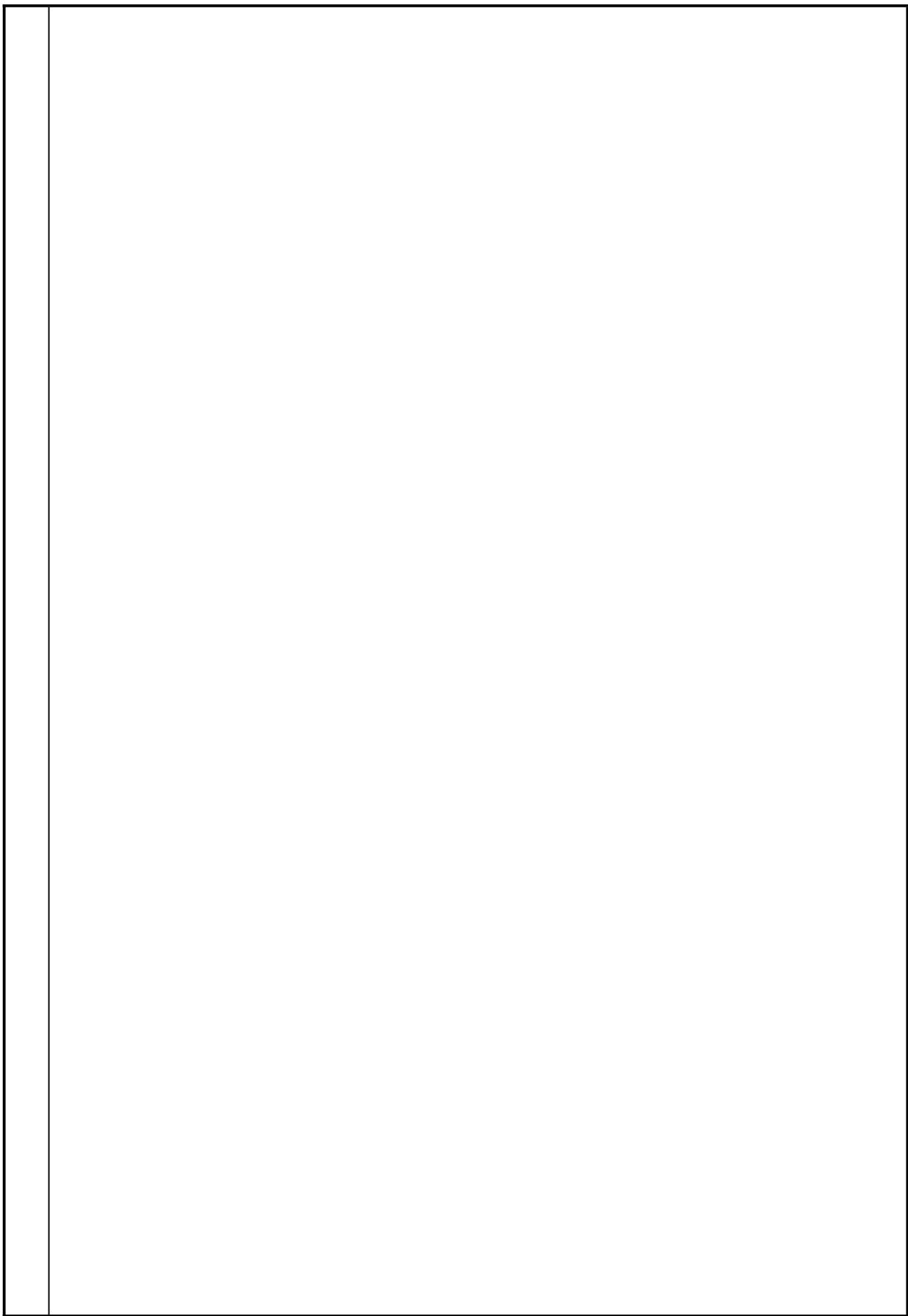
## 8、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储煤库装卸堆存扬尘	①建设全封闭储煤库；②库内设喷雾抑尘装置，喷雾范围覆盖整个库区；③装卸过程中降低卸料落差；原料堆存区和成品堆存区各设置 1 台雾炮机，共 2 台。④对储煤场地面灰尘及时清理，减少地面积尘，保持堆场周边整洁、干净，减少二次扬尘；⑤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储煤场严禁长时间大量储存	50
	皮带输送工序扬尘	输送皮带位于封闭储煤棚且皮带运输机（除装车系统的末端皮带）、转载点全封闭（含皮带	3.0

		涨紧轮区域），皮带运输机机头设置刮板+收料设施，严禁喷溅，且在物料转载、跌落处设置雾炮机	
	车辆运输扬尘	①采用封闭运煤车辆；②厂区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③厂区道路及厂区与乡镇道路连接处全部硬化，适时清扫、洒水，保证车辆行驶无明显扬尘；④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出口设置车辆台账。	2.0
	破碎、筛分及配煤工序废气	①破碎机、筛分机、配煤机布置在全封闭的车间内。②破碎机及筛分机各设1个受料口、配煤机3个受料口设三面围挡、入口一面设软帘遮挡+顶部集尘罩，粉尘经吸尘管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风量57000m <sup>3</sup> /h，过滤风速0.6m/min，过滤面积1584m <sup>2</sup> ）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③皮带末端跌落点处设置洒水抑尘喷头，生产过程喷雾降尘。④受煤坑尽可能降低煤炭装卸高度，减少扬尘的产生。⑤地面积尘及时清理，减少二次污染。	20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	/
	储煤库淋控水	储煤库原料区东南侧煤泥堆场旁设一座容积2m <sup>3</sup> 的淋控水池，堆场四周设排水渠，使淋控水流入淋控水收集池内，淋控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0.5
	车辆冲洗废水	洗车平台配套建设配套设置三级沉淀池，单个沉淀池容积6m <sup>3</sup> ，共18m <sup>3</sup> ，并进行防渗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10
固废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作为配煤工序原料回用于生产	/
	废水收集池沉渣	废水收集池沉渣定期清掏至储煤库煤泥区晾干脱水后回用于配煤	/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	设1座10m <sup>2</sup> 危废贮存点，废机油等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全封闭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0.5
噪声	生产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定期维修等措施	1.0
	合计		88



## 1、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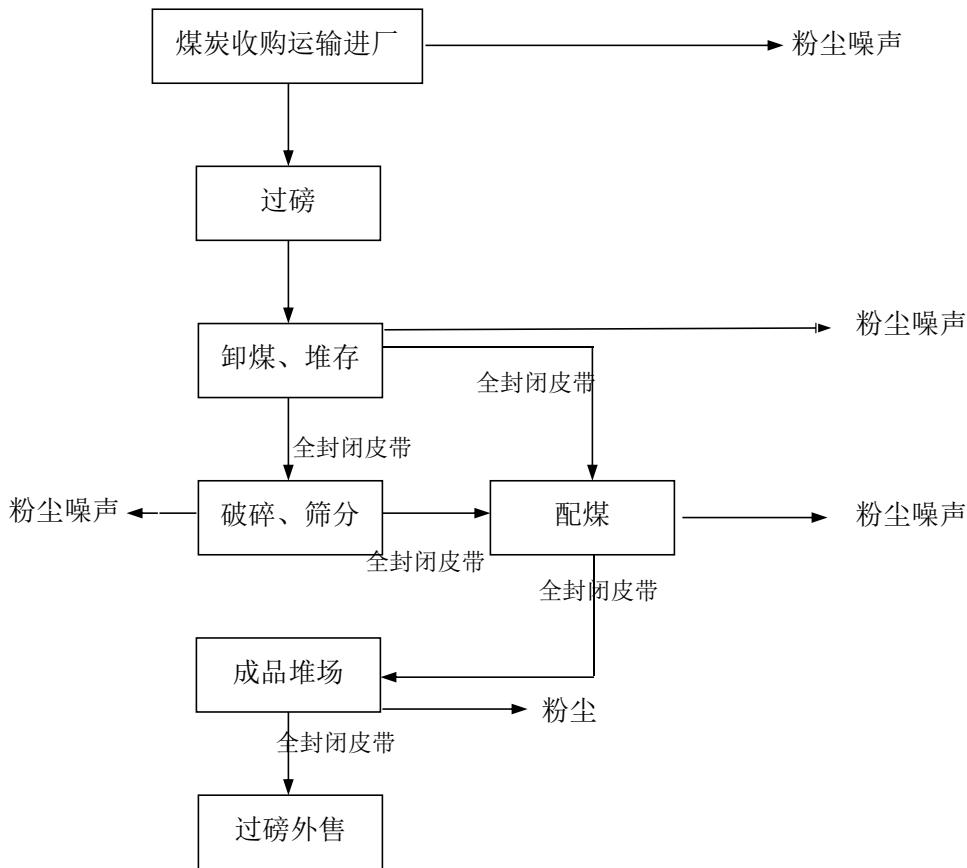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原料来源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河煤矿及周边洗煤厂，本次评价要求不得收储不符合煤炭产业政策的高硫煤、劣质煤。外购原料由汽车运输至厂区，经电子计量称重后运入储煤库的原料区；煤泥为压滤晾干后的煤泥，不设烘干环节。

### (1) 卸煤

本项目原料由自卸式卡车运输进入储煤库，首先过磅秤重后，在煤场内工作人员的指引下自动卸车至原料区指定地点，卸煤过程产生装卸煤尘及噪声。

### (2) 破碎、筛分、配煤

本项目原料原煤、中煤进厂后经破碎机破碎为煤粒径为 1-5cm，按需要将其进行筛分，破碎后由全封闭皮带运送至筛分机入料口，筛出的大于 1cm 的块煤由全封闭皮带直接返回破碎机，筛分出的小于 1cm 的原料煤由全封闭皮带运送至配煤机入料口，通过全自动计量给料机，与煤泥按照一定的比例进入配煤机进行混合，

混合后的产品通过皮带运送出设备，产品由全封闭皮带输送至成品区。此过程产生装卸煤尘、破碎及筛分粉尘、配煤粉尘、皮带运输粉尘及噪声。

### (3) 煤场储存

配比好的产品煤由铲车运输至成品区储存，此过程产生堆存扬尘。

### (4) 过磅外售

成品煤用铲车装载至汽车上，过磅后外售。

煤场内堆取料作业时，作业机械应配备水喷雾降尘设施，仓内应设置抑尘水雾炮，降低仓内粉尘浓度，降低粉尘爆炸、煤炭自然和作业人员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作业机械配备的水喷雾降尘设施应与作业机械联动，作业时开启；抑尘水雾炮应采取自动智能控制系统，与煤仓内有毒有害气体及防爆监测、煤炭自然监测系统联动。

## 2、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 (1) 全封闭储煤库内堆存、装卸煤尘 G<sub>1</sub>;
- (2) 破碎、筛分及配煤工序煤尘 G<sub>2</sub>;
- (3) 皮带输送工序产生的煤尘 G<sub>3</sub>;
- (4) 运输产生的扬尘 G<sub>4</sub>;

### 2、废水

- (1) 生活污水：本项目工人日常生活产生少量洗漱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
- (2) 储煤库堆场淋控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 (3) 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 (4) 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 3、固体废弃物

- (1) 除尘灰；
- (2) 沉淀池沉渣；
- (3) 生活垃圾；
- (4) 简单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

	<p>4、噪声</p> <p>生产运营过程中的主要强噪声源有破碎机、筛分机、配煤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为机械性噪声和空气动力学噪声，频谱特征大部分以中低频为主，声级约 90~100dB（A）。</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现场踏勘、调查，目前拟建区域原为小型养殖场，已清理完毕，无粪污等堆放，现状为空地，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本次评价引用沁水县 2024 年环境空气例行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结果见表 3-1。					
	表 3-12024 年沁水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sub>2</sub>		17	40	38.64	达标
	PM <sub>10</sub>		33	70	47.14	达标
	PM <sub>2.5</sub>		22	35	62.86	达标
	CO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0	达标
	O <sub>3</sub> (8h 百分位数)	8 小时最大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68	160	105.0	超标
由以上数据可知：沁水县 2024 年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PM <sub>2.5</sub> 年均浓度、SO <sub>2</sub> 年均浓度、NO <sub>2</sub> 年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 中二级标准，O <sub>3</sub> -8h 百分位数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 中二级标准要求，沁水县为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次评价引用《永安煤矿煤场储煤配煤项目》中山西国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18 日对嘉峰村 (本项目东侧 1.5km 处) TSP 进行的监测，监测数据满足《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 文件中对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数据的要求，属于有效数据。监测结果显示：TSP 浓度在 116-196mg/m <sup>3</sup> 之间，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区东侧 1.4km 处的沁河，根据《山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项目区域地表水属于黄河流域沁河 (张峰水库出口—槽河村段)，水环境功能为工农业用水保护区，本项目下游最近的国省市考监控断面为尉迟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						

准，功能为工农业用水保护。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 月~12 月地表水环境质量报告，尉迟断面水质类别为 II~III 类水质，可以达到 III 类水质目标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本次评价未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工作。

### 5、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为储配煤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环境 保护 目标	坐标/°		保护内 容	保护 对象	环境 功能 区	相对 方位	距厂 界距 离/m
	X	Y					
吉山 村	112° 30' 27.039"	35° 37' 21.937"	人群	居民	二类 功能 区	NW	20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1、废气</b></p> <p>本项目储配煤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执行《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规定的标准限值，具体详见下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7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标准名称及(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因子</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r> <th>单位</th> <th>数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td> <td>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装卸、贮存场所周界外质量浓度任意点</td> <td>颗粒物</td> <td>mg/m<sup>3</sup> 20</td> </tr> </tbody> </table> <p><b>2、噪声</b></p> <p>(1)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 dB(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段</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限值</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2) 运营期噪声：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b>4、固体废物</b></p> <p>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p>	类别	标准名称及(类)别	污染物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废气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	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装卸、贮存场所周界外质量浓度任意点	颗粒物	mg/m <sup>3</sup> 20	时段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类别				标准名称及(类)别	污染物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废气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	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装卸、贮存场所周界外质量浓度任意点	颗粒物	mg/m <sup>3</sup> 20																				
	时段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晋环规[2023]1号），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建设单位需要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需要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2.736t/a，根据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关于晋城市皇冠圪堆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储煤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的通知（沁环发〔2025〕14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2.736t/a，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镇豆庄村吉山处，施工期为3个月。施工活动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排放及场地挖填对场址所属区域自然、生态环境及居民生活的影响。其中以施工扬尘和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比较显著。项目施工期对照《山西省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深入开展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的要求及《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章防治措施要求。</p>															
	<h3>1、施工期大气环境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h3> <p>本次评价根据《晋城市空气、水环境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晋市政办[2023]14号）及《沁水县空气、水环境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沁政办发〔2023〕20号）要求，施工工地要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壤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坚决贯彻落实“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p>															
	<h4>（1）施工扬尘</h4> <p>针对施工扬尘采取的具体防治措施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1 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措施</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控制措施</th><th>环评要求</th></tr></thead><tbody><tr><td>1</td><td>道路硬化与管理</td><td>施工场所硬化率达100%以上；任何时候车行道路上都不能有明显的尘；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施。</td></tr><tr><td>2</td><td>工地周边围挡</td><td>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20厘米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围挡必须是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0.5厘米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td></tr><tr><td>3</td><td>裸露地（含土方）覆盖</td><td>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100%以上的面积都应采取覆盖措施；覆盖措施的完好率必须在100%以上；覆盖措施包括：钢板、防尘网（布）、绿化、化学抑尘剂，或达到同等效率的覆盖措施。</td></tr><tr><td>4</td><td>易扬尘</td><td>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范围内；</td></tr></tbody></table>		序号	控制措施	环评要求	1	道路硬化与管理	施工场所硬化率达100%以上；任何时候车行道路上都不能有明显的尘；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2	工地周边围挡	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20厘米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围挡必须是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0.5厘米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	3	裸露地（含土方）覆盖	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100%以上的面积都应采取覆盖措施；覆盖措施的完好率必须在100%以上；覆盖措施包括：钢板、防尘网（布）、绿化、化学抑尘剂，或达到同等效率的覆盖措施。	4	易扬尘
序号	控制措施	环评要求														
1	道路硬化与管理	施工场所硬化率达100%以上；任何时候车行道路上都不能有明显的尘；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2	工地周边围挡	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20厘米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围挡必须是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0.5厘米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														
3	裸露地（含土方）覆盖	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100%以上的面积都应采取覆盖措施；覆盖措施的完好率必须在100%以上；覆盖措施包括：钢板、防尘网（布）、绿化、化学抑尘剂，或达到同等效率的覆盖措施。														
4	易扬尘	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范围内；														

	物料覆盖	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必须大于 100%; 小批量且在 8 小时之内投入使用的物料除外。
5	持续洒水降尘措施	施工现场定期喷洒，保证地面湿润，不起尘。
6	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帮等部门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 洗车喷嘴静水压不低于 0.5Mpa； 洗车污水经处理后重复使用，回用率不得低于 100%，回用水水质良好，悬浮物浓度不应大于 150mg/L； 施工场所车辆入口和出口 30 米以内部分的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物料。
(2) 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		
<p>施工机械和汽车运输时所排放的尾气，主要有 CO、NOx、THC 等大气污染物，会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范围主要局限于施工区内。预计工程施工时对局地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范围仅限于下风向 20-30m 范围内，不过这种影响时间短，并随施工的完成而消失。其余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将维持现有水平，环评要求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所以施工机械尾气对环境空气影响小。</p> <p>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b>2、施工期水环境防治措施</b>		
(1) 施工废水		
<p>施工期间主要为砂浆配制过程用水及机械、车辆冲洗用水，生产废水的排放主要由设备冲洗及施工中的跑、冒、滴、漏、溢流产生，仅含有少量混砂，不含其他杂质，这类废水在施工现场设一 10m<sup>3</sup> 临时沉淀池收集后回用。</p>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简单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因此，施工期废水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及地表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p>		
<b>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作业噪声和运输噪声，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应做到：</p>		
<p>(1) 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集中安排高噪声施工阶段，便于合理控制；</p>		
<p>(2) 施工前应做好准备工作，包括人、物、材料等，并有专人指挥施工，</p>		

争取在短时间内完工，尽量缩短施工噪声对民众的影响；

- (3) 合理安排并优化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
- (4) 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动力机械设备；
- (5) 施工区实施严格的隔离措施，对位置相对固定的产噪设备，能设在棚内的应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也应当建立围隔声障；
- (6) 运输车辆经过敏感目标时应减速慢行，尽量减少鸣笛次数。

####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 (1) 施工建筑垃圾：主要是灰浆、废材料等弃渣，应由企业统一处理，平整产生的弃土优先用于绿化，其它弃渣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不在施工场地随意堆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2) 生活垃圾：在项目的建设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 5kg/d，设垃圾桶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 施工作业要控制在厂区内，严禁向外扩展；加强施工场地和出厂道路的洒水和清洁工作；
- (2) 散装物料的堆存要采取防雨、防尘措施，设置临时工棚等措施；
- (3)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宣教工作。

综上，本项目在建设期加强对施工活动的管理，按环评及环保部门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尽量将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在采取环评中提出的防护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及居民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b>1、运营期废气</b>			
	(1) 产排污环节			
	①全封闭储煤库内堆存、装卸煤尘 G <sub>1</sub> ;			
	②破碎筛分、配煤工序煤尘 G <sub>2</sub> ;			
	③皮带输送工序产生的煤尘 G <sub>3</sub> ;			
	④厂区运输产生的扬尘 G <sub>4</sub> ;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4-2。			
	<b>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b>			
	产排污环节	破碎、筛分及配煤工序		
	污染物种类	粉尘		
	污染物产生量 (t/a)	291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名称	覆膜滤袋除尘器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57000	
		治理工艺去除率	99.5%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140	
	污染物排放量 t/a		2.736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1.0	
		温度 (°C)	25	
		编号	DA001	
		名称	破碎、筛分及配煤工序 除尘器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12° 30' 32.485" , 35° 37' 14.328"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20	
	达标情况		达标	
(2) 污染源源强核算				
1) 全封闭储煤库内堆存、装卸煤尘 G <sub>1</sub>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在全封闭储煤棚内堆存，库内无风，堆存过程中产尘量可以忽略不计。原料及产品装卸过程产生：				
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堆场装卸运输				

扬尘排放量计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堆场装卸运输起尘： $Q = Eh \times GY \times 10^{-3}$

式中：Q—堆场装卸运输中 TSP 的排放量，t/a；扬尘产生量约 1.728t/a。

Eh—堆场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TSP 排放系数，kg/t；

GY—物料装卸总量，t；取  $300000 \times 2 = 600000$ t；

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TSP 排放系数 Eh 的估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式中：Eh—堆场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TSP 排放系数，kg/t；

Ki—物料的粒度乘数，取 0.74；

u—地面平均风速，m/s；取 1.0m/s；

M—物料含水率，%；取 6%；

$\eta$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原煤采取全封闭储存和喷雾降尘措施后，装卸扬尘去除效率可达到 95% 以上。

根据以上计算公式得出，Eh 排放系数为  $2.88 \times 10^{-3}$ kg/t。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及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洗煤行业企业分级管控绩效》，评价要求采取以下管控措施：

①全封闭储煤棚库内地面硬化，库内抑尘装置采用干式喷雾设备，设覆盖全场的高压微雾喷头，喷淋管上每隔 2m 设 1 个雾化喷头，喷雾范围覆盖整个储煤库，定期喷雾降尘，保持煤堆表面及场地地面湿润，储煤库进出口安装干雾帘，设置自动感应门或推拉门等封闭措施。喷雾设施应采取设保温水箱，冬季对给水系统增加电加热器，高压微雾抑尘系统将水直接加压能够产生直径为  $1-10\mu\text{m}$  的水雾颗粒，水雾颗粒与粉尘颗粒容易结成团，在重力作用下开始沉降，然后落到地面。

②原料卸车、产品装车均在全封闭储煤库内进行，在原料区及成品区分别设置移动式雾炮机 1 台，装车、卸车过程同步喷雾抑尘，并控制装卸车速度，减少粉尘产生。

③加强储煤库内空地地面清洁，对装载机转运过程中洒落、碾压形成的地面煤尘要及时清理，保持场地内煤堆周边整洁、干净，减少二次扬尘。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降低储煤库内煤炭储存、转运过程造成的煤尘无组织污染。装卸车工序抑尘效率可达到95%以上，则物料堆存及装卸过程产尘量可降至0.0864t/a。全封闭储煤场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sup>3</sup>的标准要求。

2) 破碎、筛分及配煤工序煤尘G<sub>2</sub>；

本项目配套1台破碎机、1台筛分机、1台配煤机，由铲车运送至受料口，通过皮带输送依次经过破碎、筛分及配煤。

上料、破碎及筛分工序产生的煤尘参照生态环境部2021年6月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筛分破碎车间产污系数”，上料、破碎及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67kg/t·原料，则上料、破碎及筛分工序煤尘产生量为201t/a。

本项目最大配煤量按最大计（30万t/a），参考《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配煤粉尘产生量按0.3kg/t原料计算，本项目配煤过程粉尘产生量为90t/a。

本次要求破碎出料与筛分机进行全封闭连接，筛分机返回破碎机系统也进行全封闭连接，减少产尘点，故本项目无法密闭的产尘点为破碎机受料口、筛分机出料口、配煤机3个受料口和1个出料口。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集气罩集气风量的计算公式为：

$$Q=3600 \times Vx \times F$$

式中：Q——排风量（m<sup>3</sup>/h）、F——罩口面积（m<sup>2</sup>）、Vx——罩口平均风速（m/s，本次取1.0），则除尘器风量计算表见下表4-3。

表4-3 除尘器风量计算表

集尘罩位置	集尘罩个数(个)	罩口尺寸(m)	罩口面积(m <sup>2</sup> )	罩口风速(m/s)	集气罩所需风量(m <sup>3</sup> /s)	该工序总风量(m <sup>3</sup> /h)	计算总风量m <sup>3</sup> /h	设计总风量m <sup>3</sup> /h
破碎机受料口	1	2.0×1.5	3	1	3	10800	46800	57000

筛分机出料口	1	2.0×1.5	3	1	3	10800		
配煤机受料口	3	2.0×1.0	6	1	6	21600		
配煤机出料口	1	1.0×1.0	1	1	1	3600		

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6.10.8公式:

$$Q_0 = K_1 K_2 Q$$

式中:  $Q_0$ —风机设计总风量,  $\text{m}^3/\text{h}$ ;

$Q$ —计算总排放量(集气罩入口),  $\text{m}^3/\text{h}$ ;

$K_1$ —管网漏风附加系数, 一般送排风系统  $K_1 = 1.05 \sim 1.1$ , 除尘系统  $K_1 = 1.1 \sim 1.15$ , 气力输送系统  $K_1 = 1.15$ 。按最不利情况考虑, 项目选取 1.15;

$K_2$ —设备漏风附加系数,  $K_2$ 一般处于 1.02~1.05 范围, 按最不利情况考虑, 项目选取 1.05。

经过上式计算并取整后, 上述工序配套除尘器总风量为  $57000\text{m}^3/\text{h}$ , 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及参照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洗煤行业企业分级管控绩效》要求, 采取的环保措施: 将破碎机、筛分机、配煤机置于全封闭储煤库内, 破碎机及筛分机各设 1 个受料口、配煤机 3 个受料口设三面围挡、入口一面设软帘遮挡+顶部集尘罩, 粉尘经吸尘管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集尘效率按 90%计。除尘器布袋材质为覆膜滤袋, 过滤风速  $\leq 0.6\text{m}/\text{min}$ , 过滤面积  $\geq 1584\text{m}^2$ 。

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工作制度为  $300\text{d/a}$ 、 $8\text{h/d}$ , 则破碎、筛分及配煤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20\text{mg}/\text{m}^3 \times 2400\text{h/a} \times 57000\text{m}^3/\text{h} \div 10^9 = 2.736\text{t/a}.$$

3) 皮带输送工序产生的煤尘  $G_3$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转载输送, 采用皮带输送, 物料在皮带输送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其产生量约占运输量的 0.005%, 产生量为  $30\text{t/a}$ 。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及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洗煤行业企业分级管控绩效》文件, 本次评价要求: 输送皮带位于封闭储煤棚且皮带运输机(除装车系统

的末端皮带)、转载点全封闭(含皮带涨紧轮区域)，皮带运输机机头设置刮板+收料设施，严禁喷溅，且在物料转载、跌落处设置雾炮机。采取措施后，输送皮带粉尘可以降低99%，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3t/a。

#### 4) 厂区运输产生的扬尘 G<sub>4</sub>

物料厂内运输会产生运输扬尘，起尘采用下述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_p = 0.123 \left( \frac{V}{5} \right) \left( \frac{M}{6.8} \right)^{0.85} \left( \frac{P}{0.5} \right)^{0.72}$$

$$Q'_p = Q_p \cdot L \cdot Q / M$$

式中：Q<sub>p</sub>——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sub>p</sub>——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10km/h；

M——车辆载重，30t/辆；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0.05kg/m<sup>2</sup>；

L——运输距离，0.1km；

Q——运输量，60万t/a。

经计算，Q<sub>p</sub>=0.459kg/km·每车，Q'<sub>p</sub>=0.459t/a。

本项目运输路线主要是已有的乡镇道路，物料运输路线全部依托现有的道路。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及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洗煤行业企业分级管控绩效》，为减轻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包括：

②厂区出入口设置1套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清洗；

②安排专人对运输道路定期清扫、洒水，保持路面清洁和相对湿度，设洒水车一台，要求每天清扫一次，洒水两次；设洒水车一台。

③运输车辆采用符合排放标准车辆或清洁能源运输车辆，不得超载，顶部封闭，防止物料泄漏、抛洒，限速行驶；

④物料运输路线按照指定路线进行运输，不得随意穿越村庄。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少运输无组织扬尘量的70%，运输扬尘排放量约为0.138t/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运输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来源采用自卸车进行运输，本项目运输路线主要是已有的乡村道路等，物料运输路线全部依托现有的道路，企业厂区出入口乡村道路连接线约 200m，连接线道路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运输线路图见附图 6。

在运输过程中，车辆产生的扬尘和运输噪声可能对沿线村镇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价要求，运输车辆经过村镇时减速慢行。采取以上措施后，该项目运输车辆扬尘及运输噪声对沿线村镇的影响较小。

### **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污染：**

项目移动源主要为装载机及运输车辆，储煤库内共设装载机 1 台，燃料为柴油，车辆运行及机械作业过程中会排放一定的尾气，其主要成分为 CO、NO<sub>x</sub>、烟尘和碳氢化合物，特别是上述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状态时尾气污染较为严重，。

为减少尾气污染，参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评价要求：

①本次要求装载机达到国 VI 标准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 VI 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运输车辆采用符合现行环保要求排放标准车辆或清洁能源运输车辆。

②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 VI 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 III 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③机械车辆油箱及输油管线经常检查维修保养，杜绝油料跑冒滴漏，浪费能源，污染空气和土地。

④规范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管理，做到有据可查。

⑤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总的来说，项目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数量较少，运行时间较短且不集中，采取评价要求的管控措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3）达标及影响分析**

由上可知，本项目破碎、筛分及配煤工序粉尘排放浓度为 20mg/m<sup>3</sup>，粉尘排放浓度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标准限值，即 20mg/m<sup>3</sup>；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均储存于全封闭储煤库内，地面硬化

处理，转载采用全封闭输送带，并在全封闭储煤库库顶配置喷淋装置降尘，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保证厂区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厂区运输车辆在厂区內行程较短，速度较慢，因此运输废气排放浓度较低，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 （4）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是基于过滤原理的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含尘气体通过风机提供的动力由进气口进入布袋除尘器箱体后从滤袋外进入布袋内，粉尘被阻挡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空气进入袋内由排气管排出。布袋除尘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可靠性高、运行成本低，袋式除尘器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可达99%以上，其效率比较高。对于微细的干燥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捕集是适宜的。经采用布袋除尘器后，粉尘排放浓度不大于 $20\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排放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 （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本报告按照破碎、筛分及配煤工序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异常，处理效率下降至50%。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Nm}^3$ )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1	破碎、筛分及配煤工序除尘器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5052	0.5	1	50.52	停止生产

#### （6）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厂不设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需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定期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企业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5。

表 4-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阶段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实施机构	责任机构

运营期	大气	有组织	破碎、筛分及配煤工序除尘器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晋城市皇冠圪堆商贸有限公司				
		无组织	厂界四周，四个点	颗粒物							
按照 DB14/T2539-2022《重点用车单位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门禁视频系统建设要求》进行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门禁视频系统建设。											
<b>2、运营期废水</b>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堆场淋控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约  $0.28m^3/d$ 。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主要污染物	未处理前		处理措施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84	COD	300	0.0252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
		NH <sub>3</sub> -N	30	0.0025	
		SS	200	0.0017	
		BOD <sub>5</sub>	200	0.0017	

(2) 洗车废水

本项目由于进出厂区车辆较多，洗车平台每天需补水  $0.34m^3$ ，循环废水约  $3.35m^3/d$ ，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  $1000mg/L$ 。环评要求：在厂区出入口处设一个洗车平台，车辆清洗平台为水泥地面，车辆驶出场地时对车辆进行冲洗，配套建设 3 个  $2\times2\times2m^3$  的洗车废水收集池，为三级沉淀池，并进行防渗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按照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洗煤行业企业分级管控绩效》要求：车辆清洗装置清洗水压宜高于  $1.0MPa$ ，确保车辆清洗时间，保证洗车后的车身车胎不滴水、车身车胎干净；配备防冻型封闭洗车平台，冬季采取夜晚放空水管中的积水、对洗轮机的内燃机、水箱添加保温套、添加防冻液等保温措施，当发现泵头、水管等结冰时，不得启用清洗设备，使用温水解冻，方可使用，确保洗车平台冬季可正常使用。

### (3) 堆场淋控水

本项目储煤库内设喷雾洒水装置，则喷雾降尘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喷雾抑尘过程容易产生淋控水，淋控水产生量以10%计，则产生量为 $0.2\text{m}^3/\text{d}$ 。本次评价要求：储煤库原料区东南侧煤泥堆场旁设一座容积 $2\text{m}^3$ 的淋控水池，堆场四周设排水渠，使淋控水流入淋控水收集池内，淋控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沉渣混入原料用于配煤。

### (4) 初期雨水

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50\text{m}^3$ ，储煤厂周布置排水沟，使雨水可流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水流切换闸阀，收集初期污染雨水，后期雨水达标后排放，含尘雨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储煤棚内及场外道路洒水抑尘，初期雨水不外排。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 3、运营期噪声

### 1) 噪声源排放特征及采取的降噪措施

本项目在运行中产生的高噪声设备主要有破碎机、筛分机、配煤机、风机等，声压级范围为 $90\sim100\text{dB(A)}$ ，具体见表4-7。

### 2) 噪声预测方法

为了准确地预测新建噪声源对厂界环境噪声强度以及对关心点造成的影响，需要考虑从声源到关心点的传播途径特性，影响传播途径的主要因素是：距离衰减和屏蔽效应可根据理论公式求出，其他则需要以实测值为基础，为了简化计算条件，此次噪声计算根据工程特点，考虑了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建筑物围护结构的隔声和建筑物屏蔽效应，其他因素则不考虑。进行预测时，以采取环评规定的防震减噪措施后噪声源强的消减值，经模式计算所得为采取措施后的贡献值。

表4-7 项目噪声排放特征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室内边	运行	建筑物插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储煤库	破碎机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2	54.8	1.2	3	72.46	8	20	52.46	1
2		筛分机	90		5.2	53.6	1.2	4	72.96	8	20	52.46	1
3		配煤机	100		5.2	52.4	0.2	3	75.96	8	20	55.46	1
4		除尘器配套风机	100		3.2	52.1	0.2	3	76.96	8	20	55.46	1

表 4-8 项目噪声排放特征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1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洗车平台水泵	26.5	0.5	-0.5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间歇运行
2	运输车辆	29.5	14	1.5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			
3	装载机	31.5	16	1.5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两个以上的多个噪声源同时存在时，总声级计算公式为：

$$L_n = 10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A(r)}{10}} \right)$$

式中:  $L_p(r)$  : 声源衰减至  $r$  处的声压级, dB;

$L_p(r_0)$  : 声源在参考距离  $r_0$  处的声压级;

$r$ :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

$r_0$ : 预测参考距离, m;

本次噪声预测计算从偏保守出发, 只考虑声波随距离的衰减  $A_{div}$ , 以保证实际效果优于预测结果。

$$L_P(r) = L_P(r_0) - A_{div}$$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div} = 20\lg(r/r_0)$ 。

#### 4) 噪声预测结果与评价

采用上述模式进行计算得出各个高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声压级, 可得出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夜间不生产,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dB (A)

工段	位置	昼间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厂区	1#厂界北	53.6	60	达标
	2#厂界南	46.3	60	达标
	3#厂界东	42.1	60	达标
	4#厂界西	51.2	6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 60dB (A)。

#### 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任务。

表 4-10 污染源监测计划

阶段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实施机构	责任机构
运营期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晋城市皇冠圪堆商贸有限公司

### 4、运营期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特征及处置分析

①除尘灰

本项目除尘器废气集气效率为 90%，则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259.164t/a，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配煤工序。

②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员工人数 5 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在厂内设置垃圾箱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其统一处置。

③废水收集池沉渣

本项目厂区设 1 个洗车废水三级沉淀池、1 个淋控水池，运营期两水池池底会堆积一定量沉渣，主要成分为煤粉，每年产生量约 10t，为保证各类水池水处理能力，评价要求：定期清掏水池池底沉渣，运至储煤库内煤泥区进行晾干脱水，脱水后回用于配煤工序。

④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机械设备需定期保养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约为 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 900-214-08)，

废矿物油桶：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5 个/a，每个重量约 20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

本次评价要求新建 10m<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3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碳氢化合物	多环芳香烃	1年	T、I	收集至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修处理	固态	/	多环芳香烃	1年	T、I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厂区东北侧	10 m <sup>2</sup>	室内地面储存	0.1t	1个月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04t	1个月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	259.164	作为配煤原料回用于生产
2		废水收集池沉渣	/	10	定期清掏水池池底沉渣，运至储煤库内煤泥区进行晾干脱水，脱水后回用于配煤
3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900-214-08	0.3	新建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矿物油桶	900-249-08	0.1	
5	生活垃圾			0.75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 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

环评要求企业建设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设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危废分类暂存于该点，分别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室内设围堰并进行防渗处理，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此外危废贮存点需进行基础防渗，评价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机构处理处置。危废贮存点面积为 10m<sup>2</sup>。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次环评对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提出以下要求：危险废物分类单独存放，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限制其在厂区内的堆放时间，严禁将产生的危险废物随意堆存或出售等。危险废物危废贮存点的建设、收集暂存处置、管理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危险废物危废贮存点建设、收集暂存处置、管理要求一览表

序号	危废贮存点建设要求	备注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二	收集、储存要求		
	1	贮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间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间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废机油采用密闭容器钢制油桶进行收集、暂存。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三	处置措施		
1	暂存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收集、处置协议。		
四	运输		
1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运输危险废物质的单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运输。		
五	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	

	<p>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贮存间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贮存间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贮存间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p> <p>贮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贮存间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p>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六	危险废物种类标识和警示标识
1	危险废物标签
2	警示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做到合理处置。	

#### 4、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堆场淋控水经淋控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基本不会产生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现象。

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主要为废矿物油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环评要求废矿物油产生后及时收集由专用密闭桶送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并进行进一步处置。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定期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从而有效防止项目运营过程对地下水或通过下

渗作用对土壤造成影响。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全厂区域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其中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点，一般防渗区为堆场淋控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能满足一定的抗渗强度和渗透系数即可；简单防渗区包括堆场、道路等。本项目防渗根据以上分区，提出具体的防渗要求。

表 4-15 本项目分区防渗表

防渗区域	防渗结构形式	防渗区域及部位	具体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地面	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表面防渗措施：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堆场淋洒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地面	地面应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地面，确保一般防渗区均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堆场、配煤车间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 5、环境风险

### （1）风险识别

本评价风险识别范围从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两方面着手。其中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包括主要为贮运系统。

通过对主要生产装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合原材料的物性及特点，常见的风险类型主要包括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风险识别范围及类型分析见表4-16。

表 4-16 风险识别范围及类型

生产装置风险识别范围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	风险类别
贮存系统	危废贮存点	废矿物油、废油桶	泄漏、火灾

### ①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 的有关规定，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

界量比值 (Q) :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表 4-17 本项目重大危险源判定一览表

危险源名称	本项目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废矿物油	0.1	2500	0.00004
废矿物油桶	0.04	2500	0.000016
合计	/	/	0.000056

经计算, 本项目  $Q=\sum q_n/Q_n=0.000056 < 1$ , 因此, 可以直接确定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②物质危险性识别

风险物质的危险特性及理化性质见表 4-18。

表 4-18 废矿物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名称	废矿物油	分子量	230-500
理化性质	性状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相对密度	<1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燃烧性	可燃	闪点	76
	引燃温度	248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温可燃
燃烧爆炸危险性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 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稳定性	稳定
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 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就医。 眼睛接触: 眼睛接触导致冻伤或冻灼伤, 立即浸入温水中, 用不超过 41°C 的热水洗, 如若没有浸洗条件, 用大量温水至少冲洗 15 分钟。提起眼睑, 并充分清洗。如没有医学建议, 请勿使用药膏, 马上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被污染衣着, 用大量清水冲洗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 就医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 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 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 也可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 注意通风, 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注意事项	应远离火种、热源, 温度不宜超过 30°C。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			

	设备。
操作处置	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 （2）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影响途径：①废矿物油泄漏直接对土壤和水体环境产生影响；②废矿物油燃烧产生的废气及消防废水间接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危害后果：废矿物油泄漏后若发生燃烧，会产生有毒有害的气体，使得当地环境空气造成严重污染，对人群健康造成极大危害。

## （3）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防止事故的发生，拟建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从管理、安全设计、防火、防毒等方面提出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

### 1) 废矿物油泄漏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项目危废贮存点设围堰物料集中储存，专人管理，定期巡查，发生废矿物油泄漏时及时对泄漏处进行围堵，防止废矿物油外排至厂区外，检查泄漏处，紧急维修，泄漏处维修完毕后对泄漏废矿物油进行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2) 物料的环境保护、安全与劳动保护措施

急救与治疗主要治疗原则如下：

①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用清水或1%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就医。

②灭火方法：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安全与劳动保护措施：

①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罩（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②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③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④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⑤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 （4）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在采取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事故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储煤库装卸堆存扬尘	颗粒物	①建设全封闭储煤库；②库内设喷雾抑尘装置，喷雾范围覆盖整个库区；③装卸过程中降低卸料落差；原料堆存区和成品堆存区各设置1台雾炮机，共2台。④对储煤场地面灰尘及时清理，减少地面积尘，保持堆场周边整洁、干净，减少二次扬尘；⑤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储煤场严禁长时间大量储存。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厂界无组织标准限值，1.0mg/m <sup>3</sup>
	皮带输送工序扬尘	颗粒物	输送皮带位于封闭储煤棚且皮带运输机（除装车系统的末端皮带）、转载点全封闭（含皮带涨紧轮区域），皮带运输机机头设置刮板+收料设施，严禁喷溅，且在物料转载、跌落处设置雾炮机	
	车辆运输	颗粒物	①采用封闭运煤车辆；②厂区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③厂区道路及厂区与乡镇道路连接处全部硬化，适时清扫、洒水，保证车辆行驶无明显扬尘；④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出口设置车辆台账。	
	破碎、筛分及配煤工序废气	颗粒物	破碎机、筛分机、配煤机布置在全封闭的车间内。②破碎机及筛分机各设1个受料口、配煤机2个受料口和1个出料口设三面围挡、入口一面设软帘遮挡+顶部集尘罩，粉尘经吸尘管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风量57000m <sup>3</sup> /h，过滤风速0.6m/min，过滤面积1584m <sup>2</sup> ）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③皮带末端跌落点处设置洒水抑尘喷头，生产过程喷雾降尘。④受煤坑尽可能降低煤炭装卸高度，减少扬尘的产生。⑤地面积尘及时清理，减少二次污染。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SS、BOD <sub>5</sub>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	/
	储煤库淋控水	SS	储煤库原料区东南侧煤泥堆场旁设一座容积 2m <sup>3</sup> 的淋控水池，堆场四周设排水渠，使淋控水流入淋控水收集池内，淋控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
	车辆冲洗废水	SS	洗车平台配套建设配套设置三级沉淀池，单个沉淀池容积 6m <sup>3</sup> ，共 18m <sup>3</sup> ，并进行防渗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
	初期雨水	SS	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50m <sup>3</sup> ，储煤棚四周布置排水沟，使雨水可流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含尘雨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储煤棚内及场外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基础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配煤工序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水收集池沉渣定期清掏至储煤库煤泥区晾干脱水后回用于配煤；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矿物油产生后及时收集由专用密闭桶送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并进行进一步处置；同时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堆场淋控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为一般防渗区，堆场、道路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10 <sup>-7</sup> cm/s；简单防渗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以农业生态环境为主，无国家重点保护、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检修维护；加强风险防范；制定突发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施；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标准、方法进行环境监测			

##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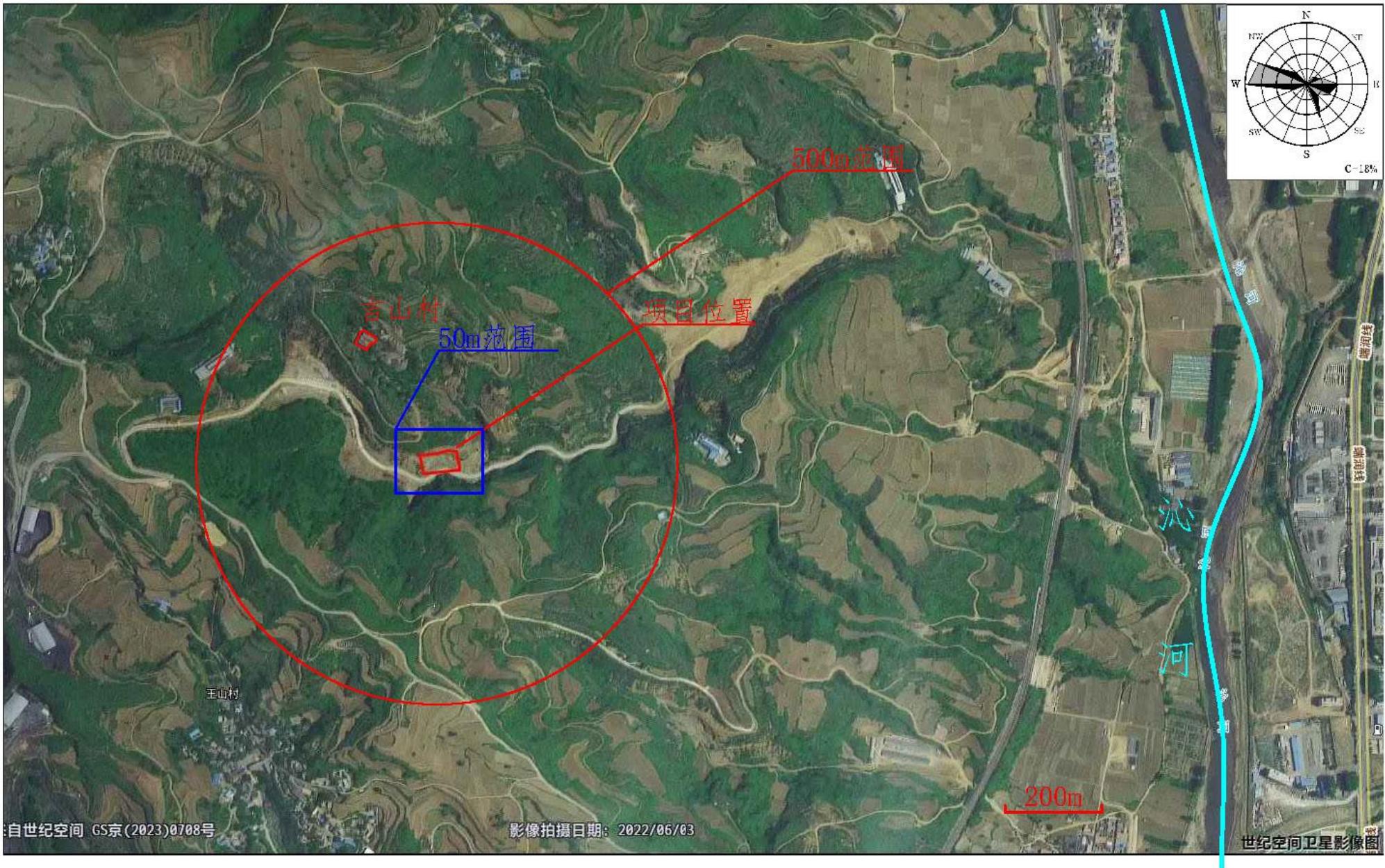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736t/a	/	2.736t/a	+2.736t/a
	/	/	/	/	/	/	/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259.164t/a	/	259.164t/a	+259.164t/a
	废水收集池 沉渣	/	/	/	10t/a	/	10t/a	+10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	/	/	0.3t/a	/	0.3t/a	+0.3t/a
	废矿物油桶	/	/	/	0.1t/a	/	0.1t/a	+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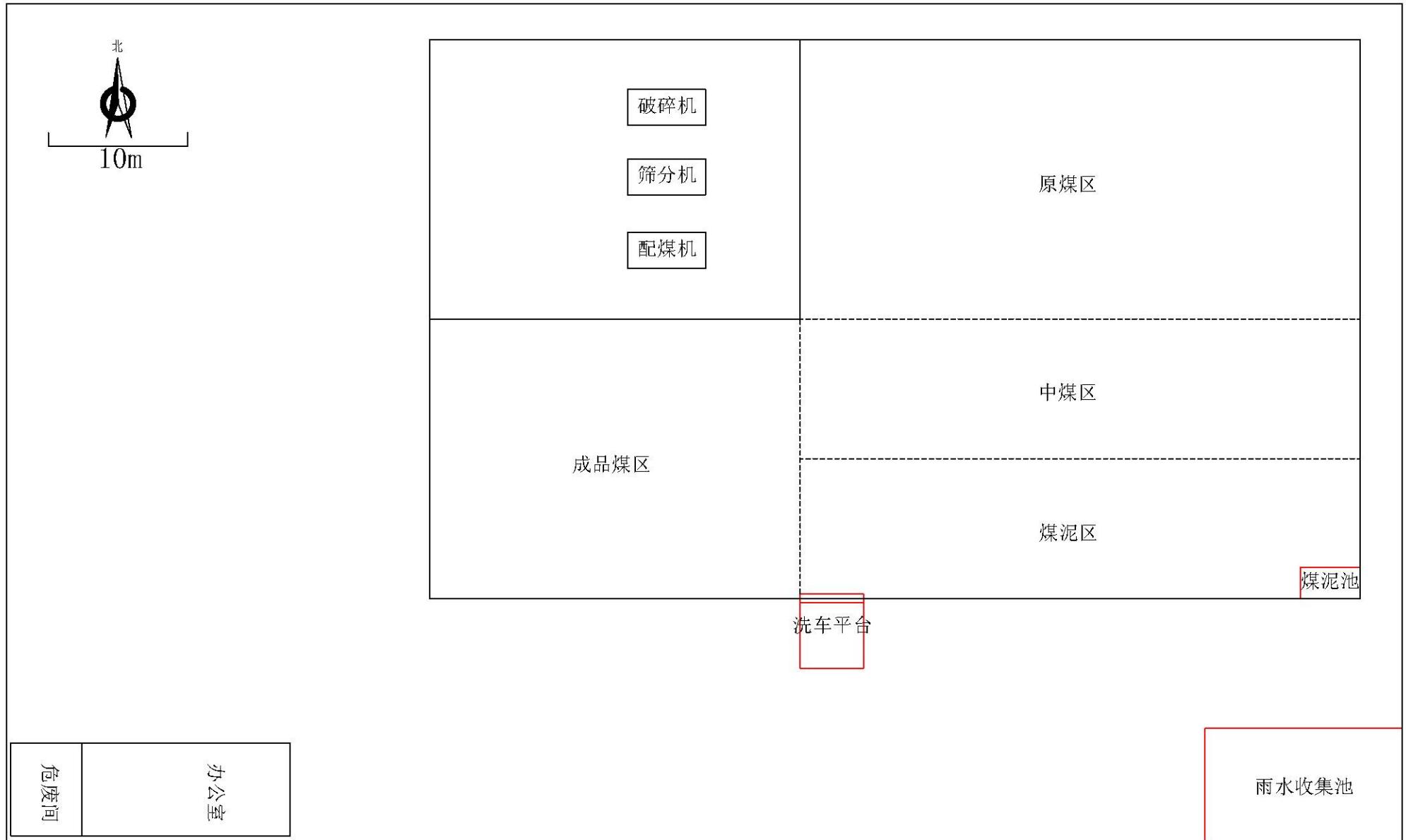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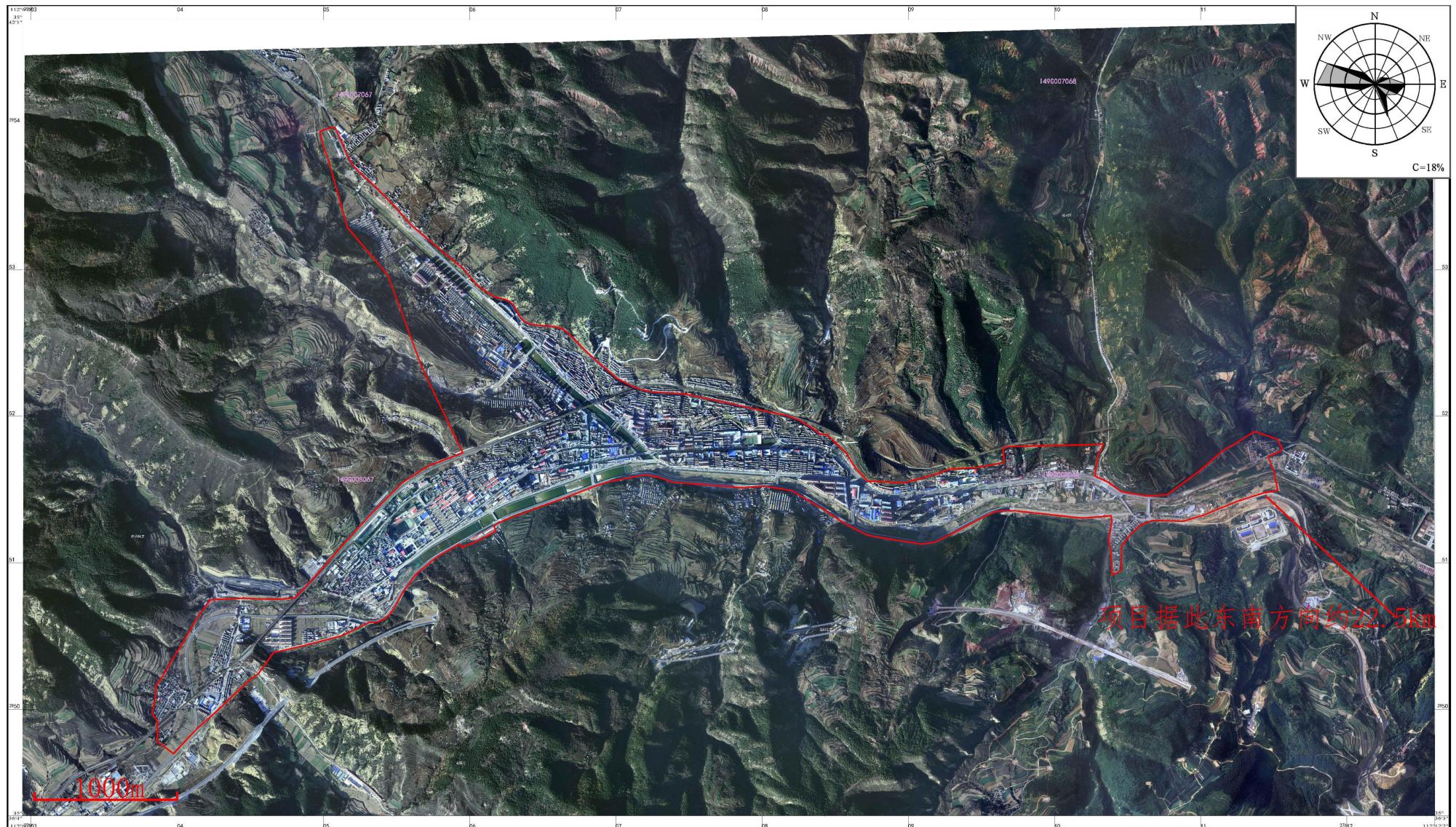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环保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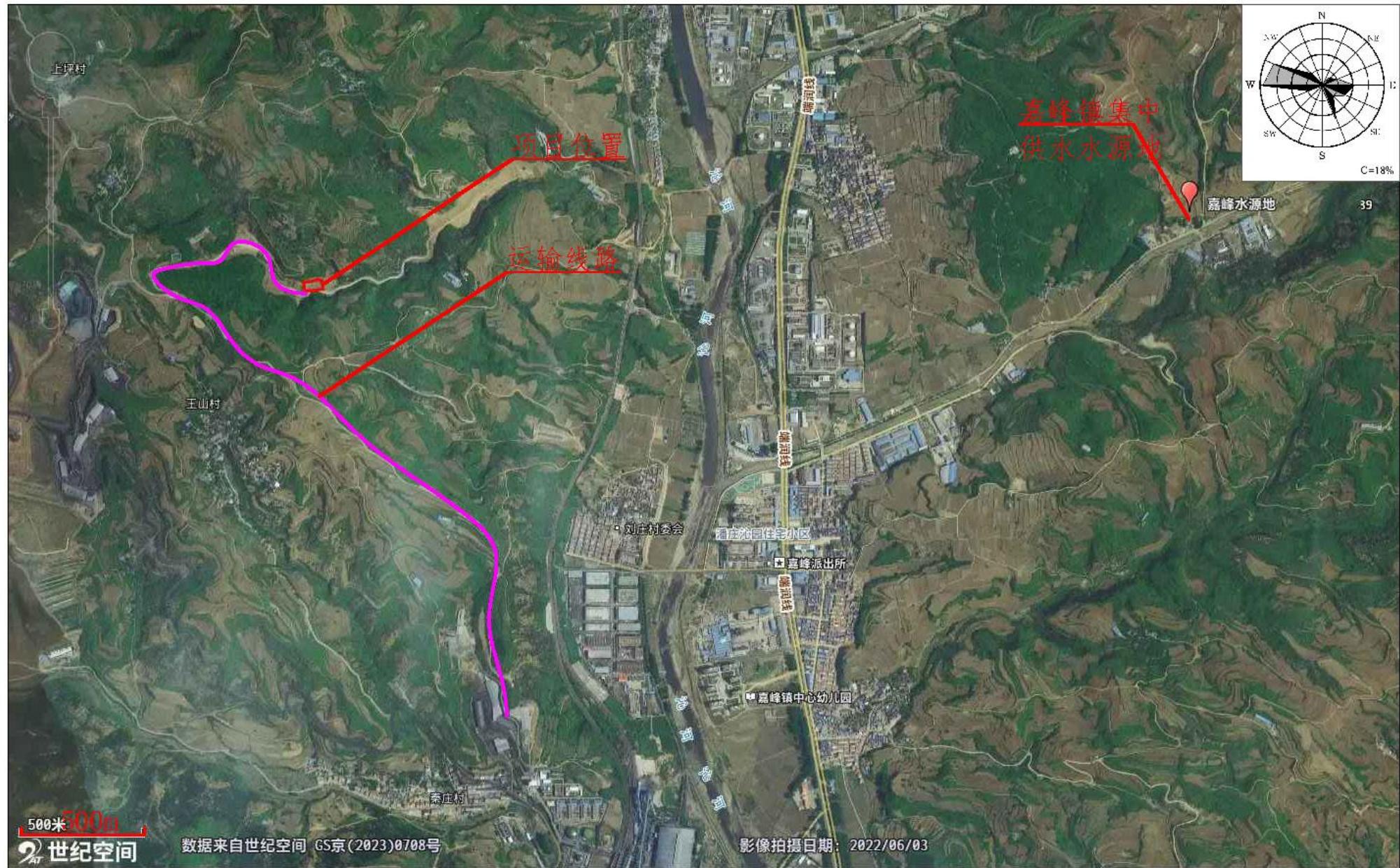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区域地表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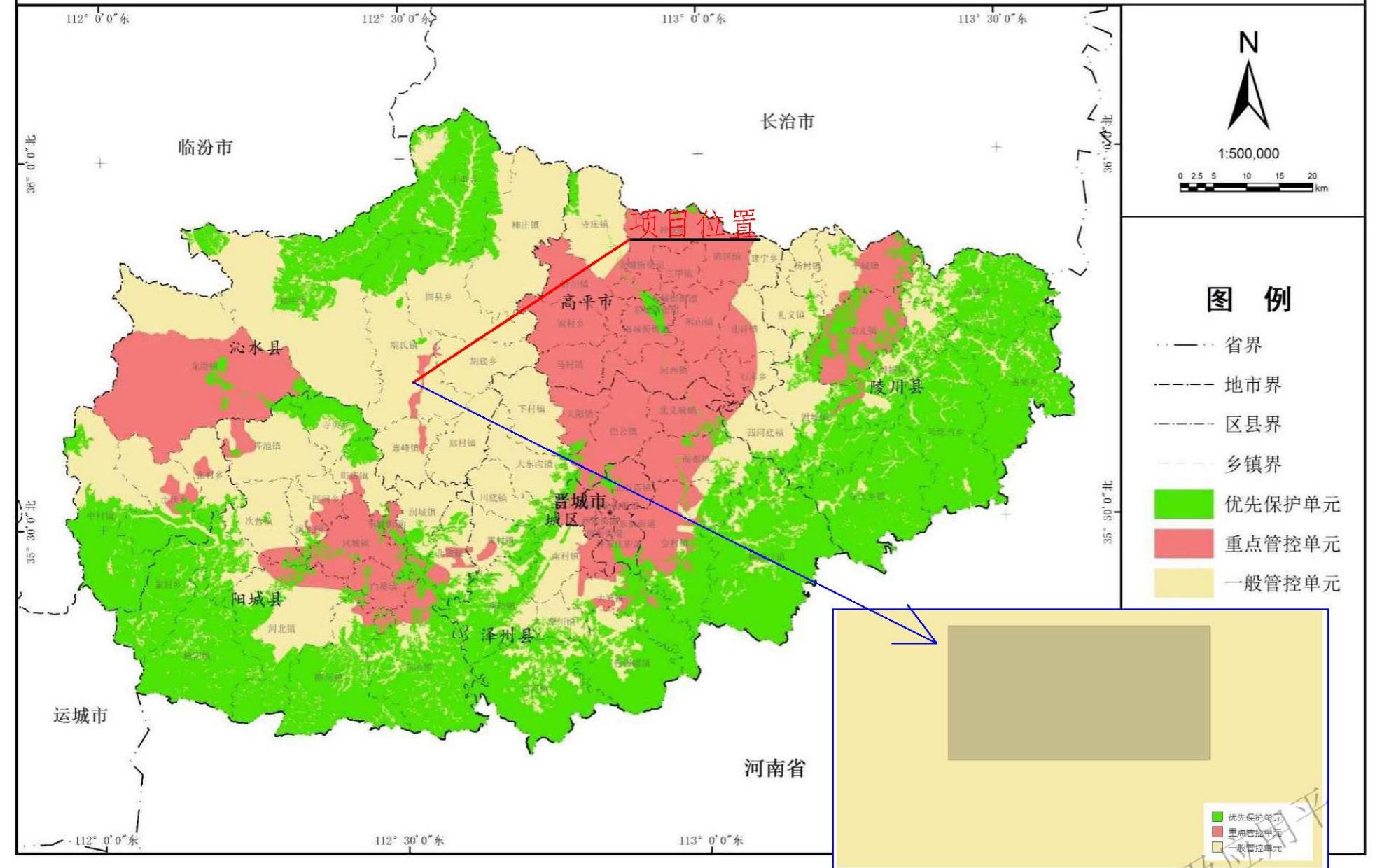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与沁水县禁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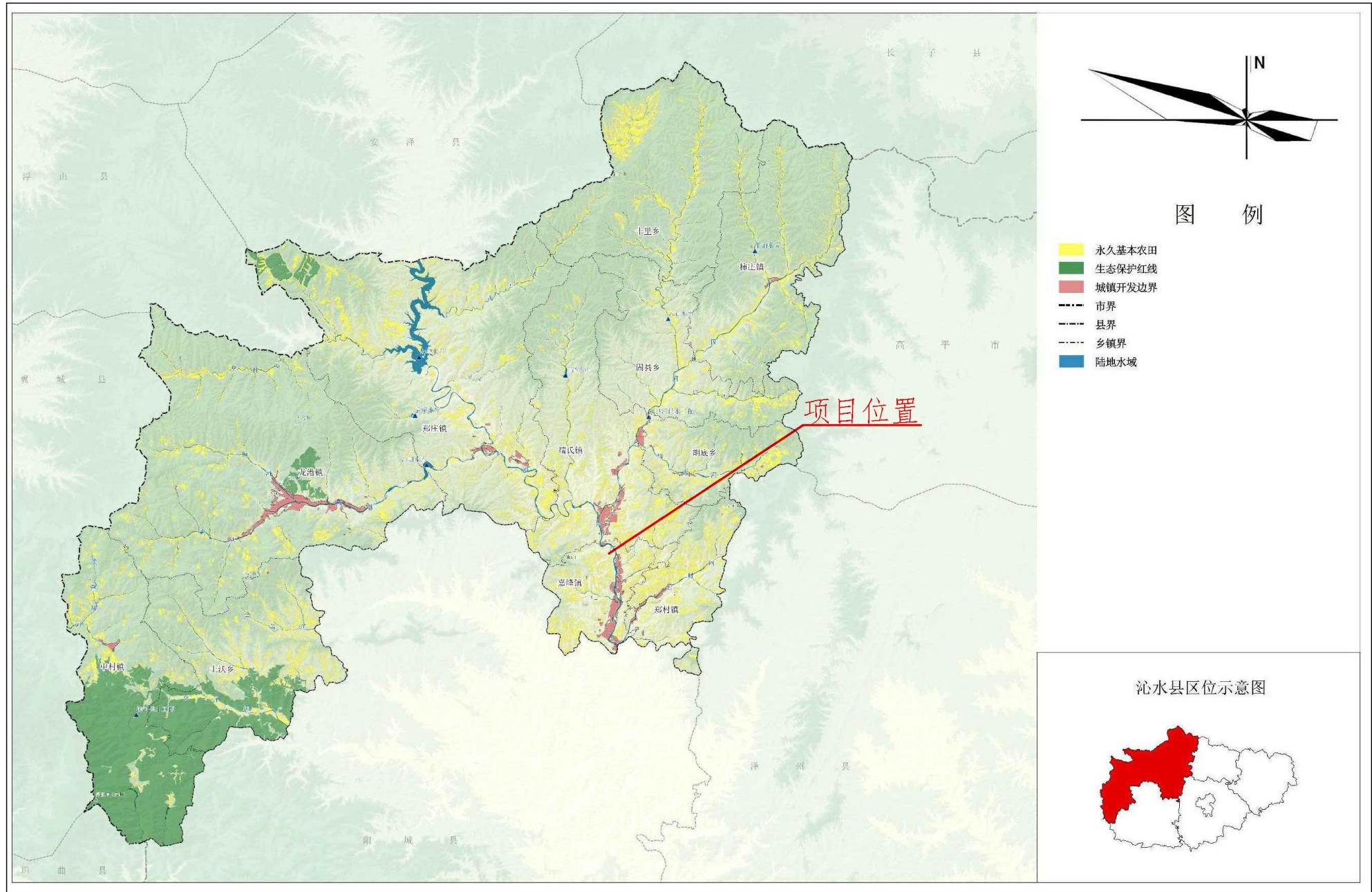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运输路线及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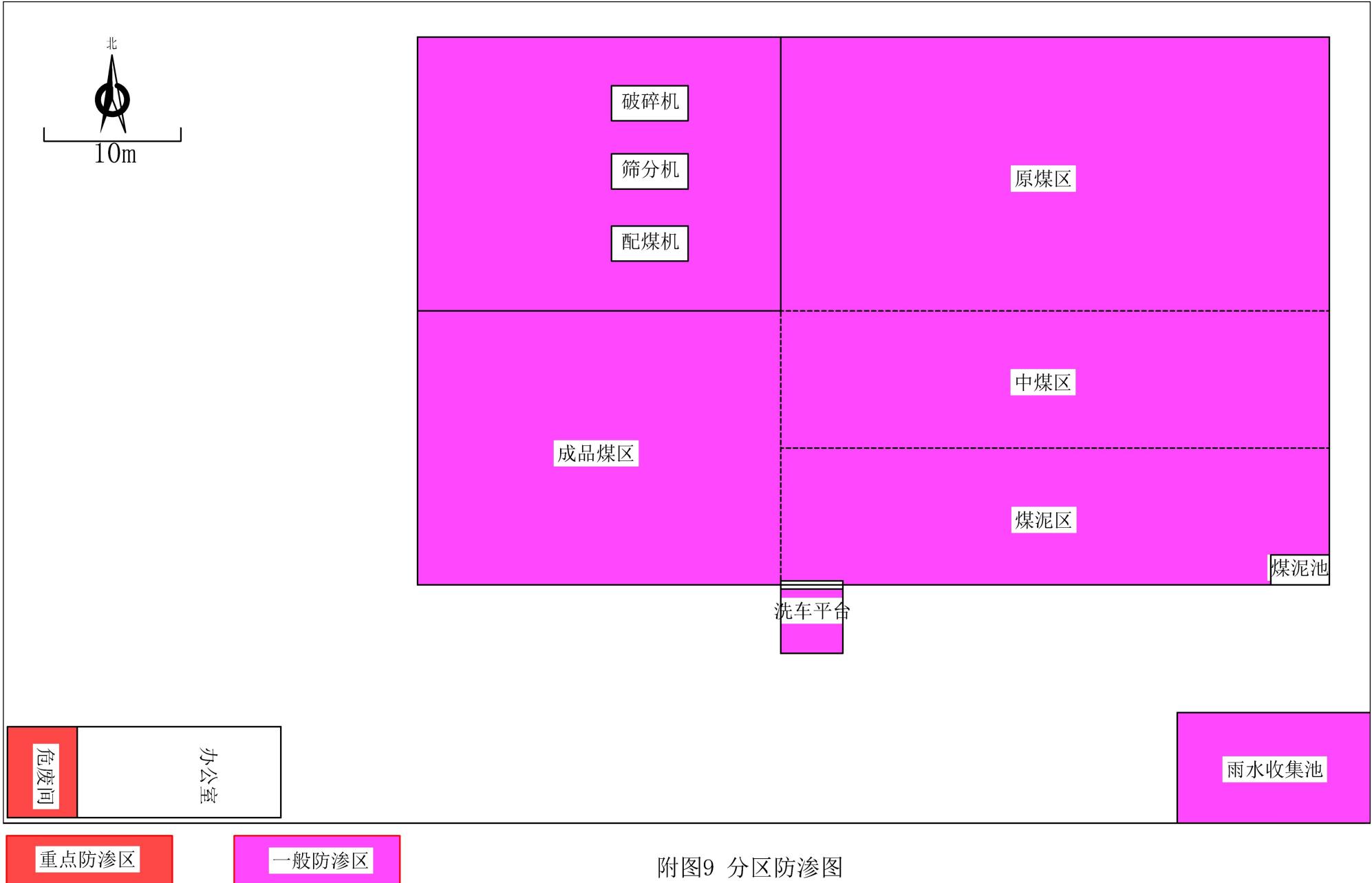
# 晋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7 项目与“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附图8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9 分区防渗图

# 委托书

山西中环惠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晋城市皇冠圪堆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储煤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希按有关法规开始进行工作。



2024年11月15日



#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410-140521-89-01-167168

项目名称：晋城市皇冠圪堆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储煤场项目

建设地点：山西省晋城市嘉峰镇豆庄村吉山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11月

项目法人：晋城市皇冠圪堆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1MACGMDL7X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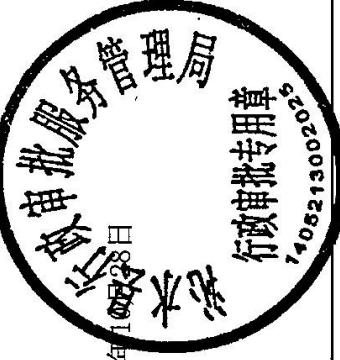
项目单位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200.0000万元，申请政府投资0.0000万元，银行贷款0.0000万元，其他0.0000万元）

## 项目单位承诺：

遵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占地面积6071平方米，年最大储配煤30万吨，新建生产车间530平方米，储煤棚2136.67平方米，办公楼一座，建设储配煤生产线一条，购置破碎机一台，配煤机一台，分选筛一个以及环保设施等。



## 注 意 事 项

- 1、项目备案后，企业应当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 2、企业应当通过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资金使用、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企业应当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企业应当按季度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企业应当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3、建设地点发生变化或者建设规模、内容发生较大变更，企业应当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 4、企业对项目报送信息及附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5、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1) 提供虚假项目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 (2) 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 (3) 不按照备案内容建设的；
  - (4) 企业未按规定报送项目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晋城市皇冠圪堆商贸有限公司关于储煤项 目建设用地的申请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晋城市皇冠圪堆商贸有限公司拟于沁水县豆庄村吉山沟新建储煤加工项目。

晋城市皇冠圪堆商贸有限公司投资兴建的储煤加工项目，总建筑面积 $6071.00\text{ m}^2$ ，包括生产车间、储煤棚等，拟建设储煤加工生产一条线。年储煤30万吨，其中最大储煤量30万吨，配煤加工量为30万吨。项目总投资200万元，项目需占用嘉峰镇豆庄村用地9.1亩。该地符合项目规划。

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现特向贵局申请土地，请予以批准。

晋城市皇冠圪堆商贸有限公司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文件

沁环发〔2025〕14号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关于“晋城市皇冠圪堆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储煤 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的 通 知

晋城市皇冠圪堆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晋城市皇冠圪堆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储煤场项目主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已收悉。依据山西省生态环  
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  
的通知》(晋环规〔2023〕1号)、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5  
年晋城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置换通知》(晋市环  
函〔2025〕14号)及我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有关规定，

现核定如下：

一、经核定，允许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  
颗粒物 2.736t/a。

二、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要认真落实环保治理措施，严格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实施。

三、建设项目从投产年份起，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  
护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  
帐，规范操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  
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此件公开)

## 附件5

### 晋城市皇冠圪堆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储煤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2025年3月23日，受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委托，晋城市汇世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晋城市组织召开了《晋城市皇冠圪堆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储煤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单位晋城市皇冠圪堆商贸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西中环惠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专家库随机抽取参会的环评评估。

会议期间，与会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分别介绍了项目概况、报告表的主要内容。经认真讨论与评审，由3人组成的技术评审组在综合会议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格式符合较规范；调查了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工程分析对工程建设内容和生产工艺流程等作了介绍，分析了工程的环境影响因素，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明确，报告表综合得分75分，经补充修改后可报请评估。

#### 二、报告表需要补充和完善以下内容：

1、补充《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符合性分析。补充“晋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动态更新成果”，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细化和完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细化运输道路工程、办公生活福利设施等内容，说明停车周转场地设置情况，说明配套化验室。核实产品方案，细化配煤用煤种（原煤、中煤、煤泥、矸石）、来源、煤质特征（热值、硫分、灰分）及供煤对象煤质指标要求。核实破碎机、配煤机型号及其加工能力、工作时间，分析与设计配煤规模的匹配性。规范总平面布置图、车间设备布置示意图。

3、对照《煤场全封闭技术规范》（T/SXAEPI10-2022），细化介绍封闭式储煤棚建设方案、喷雾抑尘设施配置。

结合来煤粒径规格、煤种及煤质特点，细化装卸、储存、倒堆、输送、破碎筛分、配煤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分析，说清物料转运方式，计量配煤工艺。核实破碎上料斗、配煤配料斗数量和规格、产尘点数量。对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细化集尘罩设置方案及技术指标，核实用除尘器风量、粉尘产排浓度、产排量计算结果。规范总量申请指标核定内容。

细化装卸、场地、道路硬化区域及无组织粉尘治理措施，明确喷雾抑尘覆盖范围、冬季稳定运行的保证措施。细化场地清扫、洒水车等设施配置。配备的装载机应符合目前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进一步优化洗车平台建设位置。规范洗车平台尺寸、冬季防冻保温措施、洗车水沉淀池设置方案，以保证回用水水质要求。完善场区雨污分流方案，核实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细化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渠、收集池、切换闸阀）。

5、核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完善厂界噪声达标分析。核实废机油、废油桶等危废产生量。规范危废收集、暂存及处置措施。细化施工期场地平整、弃土弃渣的处置措施。

6、完善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DB14/T2539-2022《重点用车单位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门禁视频系统建设要求》，完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核实环保投资。完善污染治理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技术审查组： 李江颂

朱广起

张延坤

2025年3月23日